

真相作為國家義務：轉型正義新局座談會

壹、時間：112年10月28日（星期六）上午9時

貳、地址：政大公企中心

參、議程：

一、專題發表：真相還原 2.0？—轉型正義前行國家的經驗

（一）主持人：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賴處長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二）講者一：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李助理教授怡俐

題目：第一代真相機制的發展回顧與第二代真相機制的實踐

分析：以南韓與拉丁美洲國家的經驗為中心

講者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蘇副教授慧婕

題目：論臺灣轉型正義法規中的真相權意涵：歐洲人權法院真

相權判決的啟示

（三）與談人一：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蘇研究員彥圖

與談人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孫教授迺翊

二、圓桌論壇：轉型正義新局—臺灣的推動工程還需要什麼？

（一）主持人：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賴處長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二）與談人一：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

黃教授克先

與談人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林兼任助理教授瓊華

與談人三：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

陳理事長嘉銘

與談人四：財團法人鄭南榕基金會

鄭董事長竹梅

肆、座談會紀錄：

【專題發表】

賴俊兆Semaylay i Kakubaw處長：

在場的各位老師、今天參與座談會的各位先進、長輩以及關心人權與轉型正義的朋友們，大家好。

今天謹代表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感謝大家撥冗參與本次座談會，並持續關注轉型正義的重要議題。這場座談會由行政院人權處主辦，自從去年5月起，行政院及各部會承接了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的相關任務，至今已1年多的時間。今天，我們希望就目前的進展向各位報告，並特別聚焦於「真相」相關議題的探討。所以今天我們上午的時間很緊湊，我知道也許今天在座關心人權、關心轉型正義的朋友，下午還有很重要的活動—同志大遊行，因此我們上午安排兩個場次的座談。

第一場次的主題為「真相還原 2.0？—轉型正義前行國家的經驗」，將聚焦於國際經驗的分享與討論；兩位報告人將為我們帶來深入的研究成果。

首先登場的是李怡俐老師，現任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今天將以「第一代真相機制的發展回顧與第二代真相機制的實踐分析：以南韓與拉丁美洲國家的經驗為中心」為題進行報告。

接下來由臺大法律學院副教授蘇慧婕老師發表第二篇報告，主題是「論臺灣轉型正義法規中的真相權意涵：歐洲人權法院真相權判決的啟示」。

此外，我們也非常榮幸邀請到兩位重量級的與談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蘇彥圖老師，以及臺大法律學院孫迺翊教授，針對兩篇報告進行深入的評論與回應。四位老師長期在轉型正義與人權相關領域耕耘，成果豐碩，學術見解深具啟發性，相信今天上午的討論一定精彩可期。

時間規劃部分，我們預計每位報告人報告時間為 30 分鐘，與談人則為 20 分鐘。如時間許可，我們也將預留時間，開放與在座的各位朋友進行交流與提問。

接下來第一位發表人李怡俐老師有準備簡報，為方便簡報進行，也請其他講者先暫時回到台下。現在，就讓我們以熱烈掌聲歡迎李老師開始今天的報告。

李怡俐助理教授：

謝謝賴處長及人權與轉型正義處同仁的邀請，也謝謝我的評論人蘇彥圖老師。今天報告的內容仍有許多不成熟處，還需要各位的鞭策與回饋。這場次重點聚焦真相機制，如大家周知，臺灣真相機制的運作主要透過促轉會（已於2022年解散）。此一機制在國際社會較為常見的包含真相委員會、真相和解委員會，或是真相正義委員會等相似，儘管名稱各異，核心目的均是以調查並揭露歷史真相為目的，本報告將這些機制統稱為「第一代真相機制」。

目前在全球脈絡發展下，約有近七十多個國家設立真相機制，其中，以第一代真相機制為主。然而隨著部分國家在憲政與轉型正義議題上的深化發展，逐漸衍伸出「第二代真相機制」。本報告希望聚焦在第二代真相機制的經驗所帶來的啟發，討論相關國際經驗如何與臺灣的轉型正義對話？如何評價現有臺灣真相機制的發展？在前述脈絡下，臺灣第一代真相機制在結束任期後，如何面對制度性的挑戰？

從制度設計的角度看，第一代真相機制結束後，通常面臨兩種挑戰：一是真相機制結束任期後，應如何監督與追蹤最終報告的執行；二是在任務性或臨時性的真相機制結束其任期後，如何安排相關承接機制。在第一個挑戰方面，目前國際上有真相機制的國家，約有近七十個國家。其中，八成以上國家的真相機制在其任期結束後，提出最終報告。從功能上來說，國家真相機制提出的最終報告具有三種功能：儀式性功能(Ceremonial function)、報告功能(Reporting function)、揭示轉型功能(Transformative function)。在儀式性功能的方面，真相機制的最終報告揭示真相、呈現過往歷史的真實樣貌，並呈現不同主體如：受害者、加害者、社會公眾對於歷史事件的觀點，透過揭示真相達成象徵與歷史展演的功能；在報告功能上，各國真相機制的最終報告，因不同考量，可能著重不同面向：部分國家詳述單一事實的個案具體調查、部分國家強調全面性的調查事件的脈絡，無論採取何種模式，皆是報告功能的一種展演形式。在揭示轉型功能上，各國的最終報告皆會提出建議(Recommendation)，其中可能包含各種改革方案。一般而言，這些改革方案會分為五種，分別為：制度改革(Constitutional and legal reform)、刑事起訴(Criminal prosecutions)、賠償方案(Reparations)、保證不重犯措施(Measures for guarantees of non-repetition)、承接機制的安排(Follow-up measures)。

制度改革幾乎是所有國家報告最常見的建議種類，有些國家如智利，其報告將改革推升至憲政層次，其他國家則可能聚焦於司法層面，包含民事或刑事規範相關的改革。其次，針對加害者的刑事起訴，隨著真相機制揭露了不同型態的人權侵害類型，往往與酷刑(Torture)或違反人道罪(Crimes against humanity)相關，建議即涉及到如何透過刑事審查機制追究加害者責任的問題。除刑事責任外，也談及受害者的賠償與補償機制；在範圍上，除傳統物質上的金錢補／賠償外，也包含精神性的補償，例如，我國衛福部正

推動的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業務。

在防止再犯機制以及承接機制的建議上，2013年聯合國追求真相、正義、補償與防止嚴重人權侵害再犯特別調查官（Special Rapporteur）即於報告中提及真相機制結束後的承接（Follow-up）機制的重要性。特別是在八〇到九〇年代的拉丁美洲國家的經驗中，許多國家經常採用真相委員會的機制處理轉型正義問題，由於這些機制通常具有臨時性或任務性質，在真相機制的任務結束後將可能形成制度空缺，故承接機制也受到聯合國特別調查官關注。

在承接機制的安排上，觀諸各國經驗，本報告指出目前有11個國家於第一代真相機制結束後成立承接機制，分別為：獅子山、賴比瑞亞、智利、瓜地馬拉、薩爾瓦多、格瑞那達、秘魯、阿根廷、南韓、摩洛哥、東帝汶。上述國家的承接機制，根據組織形式可分為三個類型：國家人權委員會（或獨立機關）、行政部門，以及在國會下設立特別委員會。透過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真相機制承接，其意涵即是轉型正義業務的常態化，如獅子山與賴比瑞亞兩國即採取此方法；另外，有些國家則是透過成立獨立機制／機關承接，如智利、瓜地馬拉、薩爾瓦多、格瑞那達與秘魯皆是透過成立獨立基金會或委員會，處理真相機制事務的承接。採取**國家人權委員會或獨立機關**作為承接機制的優點，在於具有較高的獨立性，可持續監督轉型正義的推動與改革，而其缺點則是行政資源相對有限，時常需仰賴國際資源或技術援助才得以運作，在執行力與資源分配上常受到限制。

此外，還有部分國家是選擇將承接機制納入現有的行政部門。此類機制的優點在於資源動員較為便捷，因為行政機關擁有直接的執行力，可迅速調度人力與資金來推動相關政策，然而，其缺點則在於承接機制容易受政權更迭影響，導致政策延續性不足，典型的例子是南韓。在李明博總統與朴槿惠總統時期，因政府對轉型正義的態度趨於保守，導致相關業務進展停滯，顯

示此類機制可能因政治變動而受阻。2010年，南韓真相和解委員會任務結束後，其業務被轉移至政府的公共安全相關部門，然而效果不彰。也因此導致2022年南韓再度出現「二代真相機制」（第二代的真相和解委員會），強化聽證程序與證人保障，針對過去未竟的案件，特別是監獄與孤兒院中發生的人權侵害事件進行調查，可以此說明透過回歸行政部門承接真相機制的缺點。

與上述兩類機制不同的是，有些國家是在國會下成立特別委員會處理承接事宜，如東帝汶。採取此一機制的優點是，其同時具備民主正當性與代表性，能夠有效反映多元的政治意見。然其缺點是結合前述兩種形式的缺點，在資源與政治穩定性皆較為薄弱，國會的 political 對立很有可能影響轉型正義事務推動速度與效能。

值得一提的是，拉丁美洲的智利與厄瓜多等國家，因其酷刑與系統性國家暴力的歷史背景，2000年後相繼成立二代真相機制，主要是因應政治環境變動後新浮現的案件與過去未竟的調查。

回到臺灣，我國在促轉會任務結束解散後，採取的是以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作為承接機制，而這種模式也與前述三種不同。完整地說，我國承接機制並非由單一現有行政部門承接，是將業務分散至國發會、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教育部、衛福部六個部會，並成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作為統籌單位。

如何評價我國在承接機制的制度安排？在促轉會結束之際，要將轉型正義業務分散各行政部會時，即有學者擔憂轉型正義虛無化的現象。從我國人權處及各部會對自身所承接業務進度的考核觀之，可發現儘管有少數指標自評落後外（如：內政部處理受害者權利回復與沒收財產處置、文化部處理不義遺址的保存、衛福部療癒政治受難者之創傷），大部分的情況各部會皆滿意自己承接業務的發展進度，但這些部門的自評與外界觀點，存有若干

落差。例如，在法務部處理加害者識別與究責的項目上，法務部滿意相關進度，但許多學者認為臺灣的轉型正義在加害者議題上，幾乎沒有進展。又或是在清除威權象徵議題上，儘管內政部滿意其進度，外界對於我國目前威權象徵的去除進度仍有諸多批評。

本報告認為，欲評價臺灣的真相機制承接模式，結合國際經驗比較將有助對我國制度的理解。雖然我國現行承接機制方案尚未達到最後階段，不能直接論斷其成效，然從現有資料觀之，並與阿根廷等拉丁美洲國家比較，我國的承接機制執行率仍是相對正面的，只在加害者識別與究責與去除威權象徵等項目仍須加強。

承接上述的說明，本報告也想討論：「臺灣是否應該成立第二代真相機制？」。從國際的經驗觀察，如南韓的第一代與第二代真相機制，在時間上就有10年的時空差距。在承接機制主導的10年間，仍有累積且緩慢發展的成果。若要評價臺灣是否需要二代真相機制，本報告認為，轉型正義在臺灣容易產生政治或社會分裂性，因此相關討論應先擴大公眾討論的基礎。如拉丁美洲國家與南韓的經驗中，當其運作第二代真相機制前，皆須經過一段醞釀的時期。因此，若臺灣想設立二代真相機制，參酌國際經驗，此一任務機制應以什麼組織形式運作（是以獨立機關或行政法人）或擁有何種權力，仍有許多討論空間。

當前臺灣轉型正義承接機制的安排，相較於他國經驗，較為特殊的設計。行政院人權與轉型正義處是一個幕僚機關，並無強制力要求相關承接部會執行相關業務，只能透過軟性方式建議，在真相機制成果後續的監督上仍有疑慮。

最後，目前我國的承接機制運作上，還缺少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積極參與。在我今天報告之前，在轉型正義議題上或承接機制的監督問題上，國家人權委員會仍缺乏有力且有效的作為，本報告認為國家人權委員會作為專

責的人權機構，對轉型正義議題的承接應有一定程度的表示，特別是在與公共思辨的情況下，協助集結市民社會對於轉型正義機制的共識，以利往後的制度安排。

賴俊兆Semaylay i Kakubaw處長：

好，謝謝李老師的報告，時間的關係，我想等一下可能還會有一點討論、回應的時間，接下來請蘇彥圖蘇老師與談，謝謝。

蘇彥圖研究員：

大家好，因為時間關係，就不跟大家好好的打招呼，我直接分成兩個部分來講。第一個部分會先談有關於真相委員會的比較研究，這個其實是李老師重要的一個學術貢獻；第二個部分，我想要花再多一點點的時間，來談臺灣的經驗跟問題。

轉型正義我們都認為它已經是個獨立的研究領域了，李老師是臺灣從事轉型正義非常重要的學者，有國際人權法的研究背景，視野比我們這些過去的學者來說都超越了很多，所以有更多的經驗可以幫助我們思考。這個領域從一開始大家會去討論：「我要如何面對過去的這些人權侵害？我要運用什麼樣的方式？」，所以想到：「我要成立truth commission」，要有一個真相委員會，但是運作了一段時間，發現70幾個國家都有經驗，然後也完成了報告，但轉型正義卻沒有因為final report出來就結束，大家才知道說，除了考慮如何設置真相委員會，真相委員會結束運作後，事情要怎麼繼續推動也須考慮，這便是1990年代到現在新出來的問題，也就是李老師所講的*ex post* challenge。所以李老師的報告區分兩個部分，一個叫follow-up measures，就是當這個報告完成了不是任務就結束，而是應該要做的事情有繼續在做，這叫「承接機制」。另一個李老師區分出來的就是第二代的真相

委員會。有時候我們不是只有繼續延續過去真相委員會做出來的東西，我們可能還要成立一個新的委員會，那叫「第二代」，就跟iphone要換代一樣，第一代已經不夠用了，要換到iphone 2。她區分這兩個很重要，因為這個其實是幫助我們進一步去結構化接下來要思考的問題。

我先來講承接機制。李老師運用的分析架構，主要就是延續聯合國的特別調查官，有一個叫Pablo de Greiff，他在一個報告裡面分析很多國家的經驗，大概歸納出幾種類型，比如是不是特別目的的獨立組織、或是在行政部門內部、或是由國家人權委員會、或國會等，我會建議李老師可以更大膽地發展自己的分析架構，因為那架構看起來也沒有很厲害。而我要談的是幾件事情，第一個就是承接機制的function，它要做什麼事？它的任務是什麼？我們可以發現，各國承接機制是有不同的任務的。可能很多國家最重要的任務是monitoring，監督行政部門或是監督政治部門有沒有照委員會的建議在做；或者有的國家希望它的任務是作為這個議題的主要領導者、倡議者；又或者將它的功能設計為administering justice，就是個案處理。不同的功能就會做不同的制度選擇，所以也就有很多制度的特徵，這也是李老師已有談到的，就是你到底要多獨立？你的獨立性、你的行政資源等，後續都可以再做更多的分析。

其次，我們也發現，國際間已經有相當多真相委員會的運作經驗，案例多到可以做量化研究，所以也已知道很多因素會決定委員會最終報告的政策建議有或沒有被執行、被落實。這些因素很可能包括委員會本身，這個真相委員會的正當性夠不夠，有沒有足夠的政治權威，能讓它的報告出來是一言九鼎，大家願意follow；但也有可能是來自外部的、整個大環境的因素，例如政治上是不是很polarized、很極化，大家有很多不同意見，或其實社會是有相當高的政治共識等。所以會發現，這個問題的困難在於很多不是承接機制設計得怎麼樣就會怎麼樣，而是有太多的變數可能要去考慮，有積

極、正面推動轉型正義的力量、因素，也有反對、抵制、反轉型正義的因素，需要再做更多的討論跟分析，這是承接機制的部分。

另外，第二代真相委員會還要討論的部分，就是什麼時候要換真相委員會？李老師告訴我們，基於過去的經驗發現，是第一代的真相委員會還有很多unfinished business、未完成的事務，所以需要另外重新再設立。甚至我們會基於第一代的經驗，期待第二代在組織上、整個制度設計上有不一樣，它其實是一個new approach、是一個brand-new，就是一個真的功能上有改變的真相委員會，這個其實非常值得我們再去討論。

我對轉型正義有興趣，但沒有像李老師這麼深入研究，我建議除了各國的真相委員會運作經驗，還有另外一個reference point。其實國際上有很多的調查委員會，commission of inquiry或是investigation，這些調查委員會也是在做事實的調查，fact finding，然後提出政策建議，policy recommendations，最有名的是美國「9/11 Commission」。911事件發生之後，美國國會立法通過成立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最後提出一個報告。又比如說，2021年1月6日，美國國會山莊被侵入的事件，他們本來也想成立類似「9/11 Commission」這樣的機制，但是參議院共和黨不同意，眾議院就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要做調查，調查最後也出一個報告。可以發現，那個模式其實跟真相委員會在做的很類似，所以它們的經驗也可以幫助我們做一些思考，就像我們有「319真調會」，結束以後大家也還有討論要不要第二代真調會。

Anyway，李老師提到我們整個承接機制的設計，包含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這樣子的設置，發現跟其他國家不太一樣，是一個特別的case。我的好奇就是說，也許那個curious case不是只是現在這個承接機制，而是整個臺灣促轉會制度。促轉會本身其實就有一定的特殊性，不管是它的組成或運作方式，但在另一方面，它又和其他國家很相近，也提了一個任務總結報告，

做了很多的調查，甚至也提出了很多的政策建議，所以我們對過去這幾年運作轉型正義的經驗，可能會需要進一步的再做一些討論。

我要講的重點是，我們關心承接機制不一定真的在於要哪個機關、哪個組織、做哪些事情，因為可能是大家都要來做、大家都有責任，我剛才有提到不同功能，所以確實就像李老師講的，人權委員會也跑不掉，它應該也是個monitor，很多行政部門可能也相關，各有負責的部分業務，也會需要去配合，不會是只一個專責的機構要負責。因此，要如何去統合調整，這些都是承接機制要討論。所以，關注的重點是在於要如何讓這個承接機制第一階段做出來的結果不會就結束了，沒有下文，有很多事情我們其實可以再做。有個報告在這個地方，然後能夠出版成為一本書，這是重要的事情。「9/11 Commission」那個報告好幾個月都是暢銷排行榜的暢銷作品，促轉會做出來的任務總結報告，需要讓更多人知道它到底說了什麼？所以光是那個public awareness，對於促轉會的報告你了解多少、你知道它在講什麼，這件事情就會對於它能不能夠被落實是有影響的，不是只有把報告放在網路上就好。我會覺得承接機制很重要的就是要讓社會更多人知道我們之前做了什麼，這件事情是重要的。

第二個是剛才李老師有show出來那個機關推動進度自我評鑑。進度本身很難評鑑，我們都是結果取向，到底做到或沒做到你可以check，當然我們都會期待大家能夠自我反省，但是外部的監督也是重要的。所以我剛提到的「9/11 Commission」，它們也是一個短期的機構，結束以後，它們幾位委員另外再成立一個民間組織，叫做「9/11 public discourse project」，它的目的就是說雖然「9/11 Commission」任務結束了，已經沒有mandate(授權)，但成立了一個基金會，持續監督這個報告、這些政策建議有沒有被政府部門或國會採納？問題出在哪裡？所以它們甚至有提出幾項建議，還實際打分數A、B、C、D、E。我的意思是說這個監督的模式，其實也值得我們

再進一步去強化。更重要就是要如何鼓勵大家持續再進行公共討論，這件事情真的也是重要的，我們也會對於人權轉型正義處有深刻的期待。

我最後要講的就是說，李老師提了一個問題，臺灣現在需不需要討論轉型正義2.0？第二代的真相委員機制？現在適不適合討論？舉我前幾天剛好聽podcast聽到一個故事。我們知道戰後國際成立很多國際組織，例如IMF，很多人就問裡面的主要參與者說：「你們戰後是怎麼設想這些國際的新秩序？」，他回答說：「我們不是等到戰後才在想，我們其實在戰前的時候，四〇年代的時候，我們就已經開始在想了」，很多事情不是你等到那個時候，都已經時機成熟了，然後大家突然之間不再有爭議了，你才可以去做下一步。NO！我們其實現在就要開始去想，接下來如果還有機會，我們要做哪些事情？我們的真相委員會要長什麼樣子？它要做哪些事？它要承擔什麼功能？或者我們需要的是另外一種其他轉型正義的措施跟模式，這是我們現在真的就可以來思考的事情，不好意思，我就先分享到這邊，謝謝。

賴俊兆Semaylay i Kakubaw處長：

好，我們接下來第二篇的報告，請蘇慧婕老師。

蘇慧婕副教授：

處長、李老師、兩位與談人，還有在場各位大家好，因為時間關係，我也就省略跟各位打招呼的時間，直接開始我的報告。

首先還是非常感謝人轉處的安排，因為我覺得我跟李老師的報告，剛好是有點互補，如同大家所知道的，促轉會結束了1年多，李老師之前就已經開始在討論促轉2.0的問題。我們確實必須要去考慮到第一代跟第二代的承接機制如何銜接的問題，我今天的報告就是在這樣的前提之下進一步去談，因為剛才李老師談的主要是機制的問題，我接下來要談的是不管採取什麼

樣的機制，都有像蘇彥圖老師講的功能跟任務。如同我們所知，這些真相調查機制，它的功能跟任務就是調查真相，所以我們必須討論要調查的真相到底是什麼。為什麼這個議題重要呢？第一個原因當然是因為所謂的真相，這是一個重大的政治爭議，不管是在促轉會成立前、後，乃至於其實我們從解嚴1990年代開始，每次當我們在討論是否要調查真相，或者是要調查什麼真相時，就會引發很大一波的政治爭議，所以它本身是一個重大的政治議題。另外，是我們有辦法定義出所要討論，或是所要調查的真相是什麼嗎？其實它會連帶回頭去影響所要調查的真相需要什麼樣的機制，而這個機制可能會承擔什麼樣的功能跟任務，所以這確實是一個表裡的議題。

因此我接下來要討論的是，我們要講的「真相到底是什麼？」。如同大家可以看到，我們畢竟是在臺灣討論這個議題，雖然我們在轉型正義領域裡面，算是一個後進的國家，為汲取他人的歷史經驗，我們會大量的援引之前歷史或外國經驗，可是我們最終都還是要回到臺灣的脈絡裡去談，所以我今天最後還是會收結在我們臺灣的轉型正義法規裡面所談的「真相到底是什麼」，不過，也是基於我自己個人的認知，所以我選擇了一個比較法上面的參考對象，比較是一個歐洲法脈絡的參考對象，大家可以看到主標題是談臺灣的轉型正義法規裡真相權的意涵，但是為了想要形成這個真相權的意涵，我副標題裡所採取的觀察對象就是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

今天所要討論的這個題目，當然有一個思考的契機，第一個思考的契機，如同大家所知道的，大法官在釋字793號解釋裡，第一次正面的承認轉型正義是一個法治國上面的原則，而且是一種特別重要的公共利益。除了司法的承認以外，我們在一般法律的層次上也可以看到，在各式各樣的轉型正義法規裡，都有談到要處置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以及司法跟行政不法的平反，乃至於不當黨產的處理等，我們要如何的去處理這些威權、不義、不法、不當的、各式各樣的東西呢？其實都有一個前提，就是必須要去調查

出這些威權、不義、不法、不當的真相，只有當確定這些不法、不當的真相，才知道它應該要如何進行處置。所以，雖然真相這件事情，它未必會時時刻刻的出現在每一個條文上面，但是它其實會蘊含在所有的轉型正義法規之中，是一切國家行為的前提。

由此我們可以知道，不管是大法官還是立法者，都已經承認了我們要進行轉型正義的這個任務政策，接下來就必須面臨到第一個問題，這時候所要處理的真相到底是什麼？就會導引出一個問題，就是我們人民真的有向國家請求「給付人權侵害歷史真相」的權利嗎？大家看到這個問題的時候或許會覺得有點困惑，好像從來沒有人這樣問過，因為不管在上憲法或行政法的時候，都沒有討論過相關的議題，另外一個可能還會產生一點點的疑慮，因為通常我們不太喜歡把國家跟真理這兩個概念連結起來，特別是臺灣有過威權的歷史，所以我們可能會更加的忌憚，不希望國家去提出一個所謂的「官方的真理」，這會讓我們聯想到「1984」的國家真理部，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更需要將真相權談清楚，因為我們就是為了要釐清，這可能不是「1984」所講的真理部，如果我們是在轉型正義的脈絡之下去談真相的話，我們要如何談出一個符合法治國要求的真相？

接下來我今天的報告主要分成三個部分，第一個就是真相權的起源。它其實是一個相對比較晚近的概念，源自國際人道法跟轉型正義的脈絡，之後被進一步延伸至國際人權法；第二個部分是歐洲人權法院在2010年之後，針對所謂的真相權，提出了幾個指標性的判決，我會稍微介紹一下這3個判決的內容；第三個部分就是，我們如果從歐洲人權法院的立場來看他們對於真相權的討論，有可能會對臺灣轉型正義法規裡的真相權有何啟發作用？這邊可能會有一些細節部分可以談，就是到底它的權利基礎是什麼？誰可以享有這樣的權利？它可以向誰主張什麼樣的真相權利？另外有一些比較細節，今天不一定會談到的是這些真相權，它跟所謂的資訊自由，就是the

right to know有什麼樣的差別？最後當然是希望可以談論真相權的概念對臺灣轉型正義的解釋可以有什麼樣的幫助？

首先關於真相權的概念起源，在這邊其實有非常多的文獻，所以我就只是很快速的帶過，它一開始的起源其實是國際人道法，也就是在日內瓦公約裡有談到，在國際武裝衝突的情況之下，也就是在戰爭的情況下，常常會有很多人生死不明或者失蹤，所以就有一個衍生性的義務規定，要求武裝衝突的雙方他們有義務去盡量查明這些生死不明或者是行蹤不明者，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接下來真相權的概念有大幅擴張，主要是在轉型正義的脈絡裡面，美洲人權法院佔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地位，因為它不僅是確認了真相權的概念，而且它給予它非常廣泛的內容定義。所以這個相對於比較保守的國際人道法概念，其實不只限於國際的武裝衝突，也將它擴張到強迫失蹤案例，在李老師的報告裡面也有談到，主要是因為拉丁美洲裡有非常多的強迫失蹤案例，所以在強迫失蹤案例的類型裡，承認了真相權的存在，並且因為拉丁美洲它當初也發生過非常多特赦的情形，所以試圖將真相權跟特赦這件事情盡量脫鉤，意即今天即便不對加害者究責，可能採取了一個特赦的措施，但在這樣的前提之下，它還是要承認真相權，也就是盡量把這兩件事情脫鉤，所以這是在轉型正義脈絡裡，真相權概念的一個很大的躍進。

接下來要談的是國際人權法的真相權概念，這主要是在聯合國體系裡談到的，首先是在2006年強迫失蹤的國際公約，也是相對比較限縮，是限縮在強迫失蹤的案例類型裡承認了個人的真相權，所以算是一個範圍相對限縮，但是效力相對比較明確的法規。接下來是所謂軟法的性質，所以在打擊有罪不罰的更新原則，以及救濟跟賠償的基本原則跟指引，它分別有更進一步的擴張，可是它的效力當然就沒有像強迫失蹤公約一樣那麼強。所以可以看到這邊有劃底線，就是前者，它其實是針對打擊有罪不罰，也就是它盡量去避免特赦，避免透過特赦而不去做轉型正義的這種情況；後者是將真相當

成是一種非金錢性的賠償手段，所以可以看到這兩個法規，分別是針對加害者跟受害者，透過這兩個面向去擴張，並且在這兩個面向去承認了真相權。最後在聯合國體系裡，真正所謂集大成的，大概是2006年的真相權研究報告，其實它非常受到美洲人權法院的影響，它對於真相權的概念做了一個很廣泛的擴張，因此可以看到，今天不是只限於武裝衝突，也不是只限於強迫失蹤，所有的人權侵害案件裡，都可以有真相權的適用，並且它的功能就會同時及於加害者的究責、被害者的救濟，它甚至可以跟兩者脫鉤，承認真相權是一種獨立的權利，在這樣的理解功能之下，真相權其實是一種個人權利以及集體性的權利，並且在這種廣泛承認的情況，它還進一步闡述在產生衝突，例如加害者其實也還是有公平審判的權利，它跟真相權有所衝突時，他們的利益應該要如何衡量？它也有提出一些具體的標準，所以看到這個真相權的報告大概是聯合國體系一個集大成的結果。

相對於國際人道法，轉型正義跟國際人權法上的真相權的發展，接下來我們就要來看一下歐洲人權法院的部分；歐洲人權法院比較特別的地方是，它的發展也是相對比較晚近的，這邊我提出了3個指標性的判決，大家可以看到第一個判決是2011年，歐洲人權法院其實是一直要到2011年，才首次正式承認真相權。真相權這個字眼是到2011年才第一次出現在歐洲人權判決裡，所以是相對比較晚近的，但是自從2011年羅馬尼亞的案子正面承認真相權之後，大家可以看到後面的2012年、2014年，都有後續指標性的案件出現。

這3個案子的案件類型，其實會跟前面所講的武裝衝突，或者是拉丁美洲的強迫失蹤不太一樣，因為歐洲人權法院所處理的是歐洲人權公約的締約國，它的行為如果違反歐洲人權公約，可以進入歐洲人權法院進行裁判，所以它的成員國大部分是由歐洲國家組成，可是也未必如此，因為它的締約國裡曾經包含過俄羅斯、土耳其，還有羅馬尼亞、馬其頓、波蘭都在裡面，無論如何，它們都是一個法治國程度比較高的國際組織，所以大家大概可以

有這樣的理解。在這3個指標性的案子裡面，它的案件類型確實跟拉丁美洲或者是說美洲人權法院要處理的蠻不一樣。像2011年羅馬尼亞的案子，它涉及的是在羅馬尼亞的革命前夕之前，發生過一場示威遊行，後來直接、間接導致了羅馬尼亞政權的倒台，所以在那場示威遊行時，當然就是政府曾經派兵出來鎮壓，鎮壓結果有數百名的民眾死亡，其中有1名死亡民眾的父母，就到歐洲人權法院提起審判，所以這是它的案件類型。值得一提的是，2012年跟2014年，其實都是在美國所謂的反恐戰爭之下，跟歐洲國家合作進行的非常規引渡，所以大家可以看到，除了第一個案例以外，第二個跟第三個，甚至可以說跟轉型正義完全無關，所以這也是歐洲人權法院在談論真相權裡的一個很大的特徵，就是它已經脫離了轉型正義的脈絡。

從這3個指標來看，歐洲人權法院在處理真相權案例的特徵已經完全不限於國際武裝衝突，甚至也不侷限在轉型正義，只要是很嚴重的人權侵害，就有可能會有真相權的適用，所以只要是締約國侵害公約人權，而且甚至在2012年跟2014年，它的受害人都只有1人，當然可以說美國反恐戰爭也是一種系統性的行為，但是這兩個判決裡，每一個案件其實都只有1個人，所以就不再以轉型正義所謂的大規模嚴重人權侵害作為適用的前提，這是蠻不一樣的地方。

在這樣的理解之下，這3個指標性案件為什麼重要？它重要的原因當然是2011年的判決裡，第一次承認了真相權，2012年的這個判決裡，它的重要性就是它去談論真相權到底是不是一種獨立的權利？還是說它是附隨於其他權利的其中一個面向而已？它是在承認真相權的前提之下，再做進一步概念內容的挖掘。2014年波蘭案例裡，其實主要討論真相權是不是一種集體權利？它分別在處理3個有點遞進式爭議的討論。

接下來可能就會花一些時間來分別討論一下這3個判決。首先是2011年羅馬尼亞的判決，它的案例是革命前夕的一個反政府的示威遊行，所涉及的

是國家的鎮壓，因為剛才說到了它的申訴人，是一個死亡民眾的父母，所以他的主張就是羅馬尼亞政府違反了歐洲人權公約第2條的生命權。在這個判決裡面，第一次承認了真相權，可是它將真相權的定性做了一個蠻不一樣的定位，它說真相權其實不一定是一種獨立性的權利，它是附隨在生命權下一個針對加害者究責的程序面向。這是一個非常法學的用語，它指的是，如果今天國家宣稱保障人民的生命權，一定會蘊含了一個面向是，當人民的生命權受到侵害時，國家必須將這個生命權侵害的行為調查清楚，因為如果沒有辦法針對這個生命權侵害的行為，給出一個清楚的交代，真相權就是假的！就是國家若不告訴你為什麼這個人糊裡糊塗的死了，生命權等於就是形同具文，這是2011年法院的一個主要論證。它的真相權提出的主體是一個個人的權利，因為這時候當事人已經死亡，所以被害人的家屬也會擁有這樣的權利，此外這個判決比較重要的是，它對於真相的調查提出了一個相對嚴格的要件，也就是調查不是說隨便假裝調查一下就可以，有一些蠻嚴格，必須是有效的調查，例如說要有獨立機關，要及時、不可以拖延，並且要在國家各式資源的考量之下，採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只要不符合這樣的要件，國家就會違反真相權的義務。因此大家可以看到，它承認了真相權，並且認為此時真相權的功能是一種個人的權利，當然除了個人權利外，還有所謂的制度面向，制度面向是如果國家可以將侵害人民行為的真相調查清楚，可以有助於提升人民對於國家法治程度的信賴，所以也是一種社會性的功能。

由此大家可以稍微看一下這個小結，在2011年的判決裡，可以看出幾個重要的地方，第一個是，真相權的適用不限於大規模系統性的人權侵害，算是有點超越了國際人權法跟轉型正義脈絡；另外承認真相權具有雙重的功能面向，真相權除了是一個個人權利以外，其實是具有集體社會的面向；第三個是，真相權不是一個獨立的權利，而是附隨在個人生命權下的一種衍生性的程序保障，只是說這個程序保障還蠻嚴格的，必須要達到所謂有效調查

的程度，這就是2011年羅馬尼亞判決的重要性。

接下來隔年，就是**2012年馬其頓的判決**，它比較特別的是已經涉及到美國反恐戰爭下非常規引渡的行動。我很快講一下這個案例，這個案例從原告的名字可以看得出來，他是一個阿拉伯裔，但是他是德國籍的德國公民，他有一次就是要到馬其頓去，在馬其頓跟塞爾維亞的邊界被抓住了，被馬其頓政府抓到馬其頓的一個小黑屋，受到了刑求，隔了沒多久被馬其頓政府引渡給美國的中情局，被引渡到阿富汗，再次被刑求，他被放出來後當然就控告美國政府，但是美國政府就以涉及國家安全拒絕調查，因此他在德國法院提出訴訟，德國法院開始調查，最後認為申訴人的主張，大致上是屬實的，只是德國在調查的時候有請求馬其頓支援調查，但是馬其頓拒絕。因此這個申訴人就針對馬其頓政府，不管是馬其頓自己刑求，還是將其送給美國人刑求，都影響到公約第3條、第5條、第8條、第13條、第10條的權利，再加上馬其頓又拒絕調查，所以提出申訴。在這個案件裡，大致上也承認了真相權的存在，可是它進一步去討論到真相權到底是不是一個獨立的權利？最後法院還是認為，跟2011年的判決一樣，它認為真相權還是附隨在實體權利下的一個程序面向而已，只是它的意義就只在於，2011年大概是比較有限的承認，只有在生命權下有可能有真相權的適用，但是在2012年的時候就大幅的擴張，不是只限於這種很嚴格的生命權，包含人身自由、禁止酷刑、個人私人生活等等，都還是可以衍生出真相權的適用，這是2012年的判決重點。

可是它還有另外一個值得觀察之處，這個判決有2份協同意見。第一份協同意見批評多數意見太過保守，因為它認為僅以例示性的承認「生命權或者是禁止酷刑、人身自由跟私人生活權利有可能可以衍生出真相權的面向，可是其他呢？」，所以倒不如直接從公約第13條有效救濟的面向去全面承認所有權利的侵害，只要它有效救濟的權利，就全部都有真相權的適用。所以在第一份協同意見書裡面，其實批評了多數意見有點過度的保守，認為不須

特別去承認這種衍生性的真相權利，直接從有效權利切入，還可以提供一個相對更全面的保障，這是在這邊產生了一個爭議波盪，確實還是可以看到多數意見書還是採取了一個相對保守的立場。

隔了2年，也是在2014年，它的案例事實其實跟剛剛的馬其頓案例有點類似，只是這一次協助美國政府的國家變成波蘭，所以一樣的是這種非常規引渡，也涉及到第3條禁止酷刑的權利，論述都還是跟2012年多數意見的論述一樣，但是在多數意見書多加了一句話。剛剛不是說它是附隨在個人權利，包含生命權、人身自由等等權利下的一個程序面向嗎？可是2014年它多加了一句話。它說：「除了在這個真相權主體的部分，除了被害人以外，還有相似侵害行為的被害人，以及一般公眾，都受到真相權的保障」。就是因為多加了這句話，讓大家覺得歐洲人權法院承認了真相權可能是一種集體的權利，但是因為它後面再也沒有比較重要的真相權例子，所以我們有點不得而知，不過就我所看到的二手文件來看，其實是有遲疑的，就是這句話不太確定法院到底是什麼意思，也不太確定後面到底可以怎麼樣執行，所以可能還是一個比較保守的解釋，認為歐洲人權法院還是比較傾向於認為真相權是一種純粹衍生性的個人權利。

由此可知，我們可以看到歐洲人權法院提出什麼樣的真相權概念呢？首先，大概比較進步之處是在於，它適用到所謂**常態性人權保障體系**，也就是這樣的論述架構比較有可能相容於我們所謂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它不用在很特殊的轉型正義的脈絡裡去建構一個真相權，它有可能可以建構一個相容於常態性法治國家的真相權概念。但是也因為它想要相容於常態性的法治國體系，所以它對於真相權的定義相對會比較保守跟嚴格，所以大家可以看到它其實跟美洲人權法院所定位的真相權概念非常的不同。

回到臺灣的轉型正義法規，因為法條文字非常複雜，所以我做成一個表格，大家可以看到我分成上、下兩部，上面是用粉紅色框起來的部分，大致

上比較認為真相權是一種個人權利，而可以承認的真相權，所以大家可以看到它也是分別指向於加害者究責跟被害人救濟這兩個面向，這兩個面向本質上就蘊含了真相權的承認，這一點其實也可以說跟歐洲人權法院的立場是類似，或是說可以相容的。比較特殊的是，大家可以看到下半部用綠色框起來的部分，這部分就是我們轉型正義法規裡有承認的，我也是覺得這個是值得注意的地方，它可能未必是一種權利的承認，可是因為它是在轉型正義法規裡，自己已經制定了，所以至少我們可以認為這是國家課予自己義務，這有什麼好處呢？它的好處在於，在臺灣法的脈絡之下，其實我們不太需要去藉助於轉型正義脈絡裡真相權的討論，理由是因為我們立法者已經課予自己國家義務，所以我們不需要再花更多的力氣去建構出，或者說去justify一個權利。所以立法者已經課予自己什麼樣的義務呢？其實就會比較廣泛，因為它今天不是權利，所以我們不用很掙扎的去說我們想要去建構出一個集體的真相權，因為我們國家已經課予自己一個真相義務，這個真相義務當然可以去調查個案真相，也就是加害者究責的個案真相，或者是被害人賠償的個案真相，但是它也可以同時包含整體性的體制真相的調查，這也是可以被包含在國家課予自己的真相義務裡。

所以在這樣的理解之下，我自己最後做一個結論，就是我們解嚴30年後才開始做轉型正義的劣勢轉化成某種程度的優勢的話，其實我們就應該要稍微可以考慮我們要怎麼樣把轉型正義的各種概念，例如真相權，讓它相容於所謂常態性的法律體制裡，從這個面向去看的話，或許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就是值得有我們的借鑑之處，因為雖然它看起來相對保守，但是它確實比較不會遭受到可能違反了某些法治國原則的挑戰跟質疑，這是一點；另外一點是，對於臺灣來講，這會有另外一個好處是，既然我們立法者已經課予自己義務了，所以我們確實就不需要再去挑戰集體權、真相權，我們確實就是可以透過體制真相的義務，去進一步推動我們對於體制真相的調查，這是我

今天的報告，謝謝大家。

賴俊兆Semaylay i Kakubaw處長：

好，我們最後請孫老師與談。

孫迺翊教授：

主持人、2位報告人、與談人還有在座各位的嘉賓，我在蘇老師的報告基礎之下，我往下再談一些國內臺灣實踐的一些挑戰。誠如剛剛蘇老師所談的，蘇老師文章裡面最主要叩問的是：「人民有沒有向國家請求真相的這個權利？」，這個在國際人權法上有這樣的一個提問，但是轉換到國內法的時候，因為我們從這幾年來的一些法制上面的建構，如同剛剛蘇老師最後所講，我們不需要再從很抽象的國際人權法，再思考說國內該怎麼建構。國內要怎麼建構這個部分，基本上涉及到的法律非常多，除了國安法以外，包括我們促轉條例、黨產條例，然後還有檔案的運用、使用的部分，也涉及到檔案法、政治檔案條例、國家機密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等，這些都會涉及人民對於資訊取得的權利，另外一方面，也有一些個案救濟的部分，其實都有，就是整個是相關的一個法律建構。

如果以我們最主要的促轉條例來看的話，其實在促轉條例立法的時候，我想整個條文的方向是清楚的，它以國家的客觀作為義務為主，加上個人的救濟、權利救濟，但是可能因為時間已經過了很久的關係，所以整個在我們的促轉條例，法律的這個制度的建構上，你會看到國家作為義務這個部分，比重是很大的，個別的權利救濟，然後去搭配權利中的程序權，也就是透過這個程序，去探究真相的這個部分，在我們目前的促轉條例跟黨產條例裡面，大體上會是從平復司法不法、平復行政不法，然後黨產條例有不當黨產的認定跟收回，這些案例裡面大概你會看到有個案程序在走，然後再搭配真

相權。可是實際上，在我右下角這邊所提到的個案調查的部分，我們其實又分，就是已經過去有受過賠償、補償的案例，法律上直接視為不法，這個過去可能在它認定的時候曾經有調過資料，但是當時的資料缺少政治檔案法的幫助，對真相的釐清其實是比較有限的，而且此次促轉條例以立法方式大批撤銷判決，所以這部分的真相在我們2016年之後其實也比較沒有時間去把它重新再翻找出來。有在個案中去翻找出那個真相的是，就是個別的個案來申請司法不法平復的部分。至於另外一方面，關於國家客觀義務，促轉條例有提到識別加害者、追究責任，被害人請求回復名譽及權利損害補償，以及還原歷史真相等措施，促轉會曾針對個案所作平復司法不法以及立法撤銷判決的部分，曾辦過一些活動與社會大眾對話，說明歷史真相。

此外，促轉會自己也做了一個總結報告，這個總結報告部分算是我們在立法上課予國家作為義務的一個部分。另外，我們還有一些像是追究加害者責任、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等等，這部分可能在促轉會業務結束之前還沒有完成，就是我們1.0版的部分，如同剛才李怡俐老師所說，其實作得還不夠。

總體來看，我們也許可以看到在過去幾年來，被害人針對司法不法、行政不法的個案認定，在這個過程中，當事人知道那個歷史真相，因為這部分促轉會在調查的時候，調出很多歷史檔案去做解釋，再把一些案例集中起來，做一些研討會跟社會大眾說明，再加上它的調查報告，總結來講，我們會比過去90年代在做的轉型正義更加清楚知道那時威權體制是怎麼樣在運作。黨產會在做不當黨產認定的時候，事實上也運用了非常多的政治檔案，去釐清那些財產的變化過程，可是相較來說，就是加害者責任追究這個部分，蘇老師是把它定位在個人權利的部分，但是被害人或是他的家屬真的有去做追究責任的部分，事實上很少，我不確定是不是完全沒有，但是基本上做了權利回復之後，大概就沒有什麼力氣了。責任追究的部分，是不是其實

也是一個國家該做的事？至於加害者的責任追究部分，恐怕也不單只是個人權利的伸張而已，目前應該是沒有什麼成果，令主事者很猶豫、很躊躇的就是人事清查。

我這邊可以給大家看2個例子，我們以前在討論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的這些案例裡面，其實我們會看到個案認定裡，因為會運用到非常多的歷史資料，透過這些歷史資料，就是說如果我們今天真的要講**加害者追究**的時候，這上面所呈現的，譬如說張群、孫立人，以及後面上面有去做批示，就是要處死刑的，就是改判處死刑的是蔣中正，這些是不是就是我們加害者追究的對象？這些文件是清楚的，個案上面也平復了他們的司法不法，但下一部追究的部分呢？

然後另外一個是**泰源案**。泰源案是1970年2月的時候發生泰源監獄的事件，是一個武裝台獨行動，3月的時候，很快他們的軍事審判跟覆判都確定了，參謀總長跟總統府秘書長將這些處理的報告呈給蔣中正，正好在那一年4月就發生小蔣在紐約遇刺的事情，所以蔣中正收到這個報告的時候，5個人都判死刑，有個1人判15年，蔣中正就覺得應該全部都要處死，怎麼只有1個人不用判死刑？我們當時候討論這個個案時，當時促轉會的公務人員非常厲害，他們找到文件，看到當時為什麼那個人沒有被判死刑：當時蔣中正說要判死刑，發回去重新審判，但是後來重新再檢視一次以後，還是維持原判，沒有被判死刑的那1位還是維持沒有判死刑，那麼要怎麼樣去說服蔣中正呢？他們的理由就是說，以鄭正成來講，他雖然有叛亂事實，但是他臨事拒絕、終止行動，與其他5名相比較，他的行為比較輕，僅能判10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於就政治觀點來講，如果判處死刑難免不被陰謀台獨份子藉詞宣傳，影響台胞心理，這個是當時下面承辦者呈給蔣中正的說法，主要是政治考量，就是說如果全部判決死刑可能會更刺激臺灣的反對勢力，所以後來蔣中正就接受這樣的一個結果。以這個案例來講的話就是說，如何思考究責問

題？這不只是個案被害人的平反而已，後面的這些究責部分可能不是一般刑法的討論範圍中所能夠處理的問題。

所以在這個加害者究責的部分，我想我們真的做太少了，就算再怎麼樣困難好了，那中正紀念堂呢？中正紀念堂至今仍存在！我們經過10幾年，我們經過幾任的文化部長，目前還在。但是剛剛李怡俐老師給我們看到的，文化部覺得他們在這件事情上在他們的check list上面是打勾的。

所以在臺灣來講，加害者究責可能國家客觀作為義務的意涵更強，更需要國家積極去做。從這樣角度看，我覺得我們現在目前面臨幾個大的挑戰。首先，過去這幾年來有立法的情況之下，可是我們會發現一些努力，尤其是國家客觀作為義務的部分，像是向民眾說明轉型正義理念的努力，我覺得蠻大一部分因會受中國因素影響而抵銷，因為我們有很多的社會輿論，關注點其實被一些東西帶走了，這點是我覺得蠻令人憂心的。再過來就是說剛才我們講，加害者的究責其實是停滯的。剛才怡俐老師在講轉型正義2.0，我們現在把它放到各部會以後，事實上對各部會來講，都不是他們最主要的任務，所以這時候行政院人權處就是很重要的角色，因為你再也沒有像促轉會一樣的機關，他們把這些個案統整出來，想辦法去跟社會大眾說明過去威權體制的運作狀況，社會的觸及面或是大家的理解上面還會被一些抵銷，現在整個分散下去，然後這些任務又不會是這些各部會的主軸，對法務部來講，這絕對不會是他的主軸，他們只要在check list上面把目標設定小一點就會達到了。整個來說，轉型正義2.0的現況似乎是有點不知何去何從，迷惘的感覺。我覺得還有一個更大的挑戰就在於說，我們馬上又要選舉，政黨輪替雖然是民主國家的正常狀況，可是在臺灣民主輪替的情況之下，有一些政黨事實上是反對這一切的，更不幸的是，我們有候選人或想要參選的人明確地說：「我上任以後就要把促轉會、黨產會，全部清除掉」，雖然這句話在網路上被大家訕笑說「已經不存在的促轉會，你要怎麼去清除？」，但事實

上它背後代表的那個想法我覺得是很令人擔憂的。

最後我覺得回到現階段，個案上面的平復司法不法之外，我們現在也有平復行政不法，這些個案的主張上面，搭配的真相權是重要的，但是國家客觀作為義務這個部分，是令人擔憂的。雖然我們有立法，就行政機關來講，國家客觀作為義務，有立法跟沒有立法的差別，對行政機關來講就是，他會編預算、他得要去做，但是做得怎麼樣？這個基本上比較難進入到司法，因為我們沒有承認集體權這個部分。在我們現有的法律制度脈絡之下，把真相權的法律制度做更進一步完整的建構，是非常急迫的，包括提供真相的所需要的素材、法律制度，必須要更進一步的完備。因為法律明文國家的客觀作為義務，行政機關會去做，但做得不一定很積極；相反地，如果沒有這樣一個法律制度，那就更難。如果考慮未來的國家總統或者是行政團隊可能不重視轉型正義的真相權，我們至少要先以法律制度做好準備，更明確地以法律將國家客觀作為義務定下來。這個部分還包括文件的解讀，這是非常困難的任務，跟一般法律的事實調查是不太一樣的，所以我們會看到最新的是政治檔案條例的修正草案會要試圖去衡平我們在做真相拼圖的時候遇到的一個大鐵板，就是跟國家機密保護法有關的部分，法律制度上需要要先把這個障礙排除，這個障礙沒有排除，其實下一步很難，我們要將法律制度準備好，明定國家的客觀作為義務在，未來民間也好，或是不管是誰執政，但是至少我們會有個非常清楚的法律架構在那邊，我們可以去監督政府，不能讓它變成「追究真相只是一個道德任務，或只是一個政治上面的承諾，我的政治的訴求不是這樣，所以我就不管」，我們如果能夠把這個法律制度建構好的話，我們就會可以比較有足夠的底氣去對抗可能的一些不確定因素。

最後，真相也牽涉剛剛講的「解讀」，怎麼解讀？怎麼解讀這一塊，以過去我有幸參與促轉會個案認定的經驗上，也深深感覺到它的特殊性，所以這個部分其實不是單純的文件在那邊，我們就已經知道事實是什麼。當時在

促轉會有一群很厲害的年輕人，他們對法律文件、歷史文件的解讀是很厲害的，所以幫我們找到哪些個案裡面，可以作為證據去說明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節點在哪裡，這點是很重要的，這個真相權的部分，其實也牽涉到更細膩的一些法律制度的解讀、法律文件的解讀。蘇老師有個很好的提問，就是國家負有的這個真相權揭露的義務，是否會違反國家的中立義務？我個人的看法是說，初步來說我覺得不會，因為民主自由憲政秩序就是一個價值，一個國家其實就有義務要去守護這個價值，這是一個初步的想法，當然後面還有更多比較細膩的問題，我想以後蘇老師一定會有所發揮，以上謝謝。

賴俊兆Semaylay i Kakubaw處長：

剛才四位講者帶來非常豐富的報告與與談，相信在座各位一定都有許多想進一步討論與請教的問題。原本我們也希望能再邀請四位講者上台與大家交流，不過因為接下來還有第二場的圓桌論壇，相信到時會有更多互動與討論的空間。

現在我們先稍作休息10分鐘，請大家把握時間稍微放鬆一下。待會兒的第二場次，將會帶來更多深入而精彩的對話與交流，敬請期待，也謝謝大家的參與！

【圓桌論壇】

賴俊兆Semaylay i Kakubaw處長：

各位貴賓、各位朋友，因為時間的關係，接下來我們將進入今天第二場的圓桌論壇。這一場的主題是「轉型正義新局—臺灣的推動工程還需要什麼？」在進入四位與談人精采的分享與討論之前，我會先進行一段簡短的引言，作為後續對話的背景與基礎。

在我開始簡報前，作為主持人，我也要先為各位介紹這一場論壇非常重要的四位與談人：首先，第一位是臺灣大學社會學系的黃克先教授；接著，在我右手邊的是財團法人鄭南榕基金會的鄭竹梅董事長—鄭董事長同時也是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的委員；在我左手邊，是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的林瓊華助理教授；同樣在我左手邊的還有陳嘉銘老師，他是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的理事長，也是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的副研究員。這四位講者在轉型正義與人權議題上，長期耕耘、投入實踐與研究，今天將針對我們設定的核心問題，帶來非常深入且精彩的觀點。

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我用一個簡單的簡報來跟大家做一些基礎背景的說明跟分享。今天的座談之所以從「真相」作為切入點，是基於兩個關鍵面向：

第一，是來自當事人—政治受難者與其家屬的持續叩問與期待。

像是在上個月剛離世、化為千風的蔡焜霖前輩，生前曾深切地追問：「誰才是殺我朋友的真正兇手？」這樣的疑問，源於他長年與其他政治受難者互動所累積的痛感與不安。他的兒子蔡炎龍先生也曾在9月9日由行政院跟部會辦理的平復不法與名譽回復的頒證典禮中說：「其實我們已經準備好要原諒，不過我們一直不知道：是誰做錯了甚麼？我們要原諒他什麼事情？」

同樣地，現任立法委員、曾長期遭受監控的范雲也指出：「當你不知道誰是出賣的人，每個人都變成嫌疑犯，這對社會信任是很大的創傷。」

另一位政治受難前輩陳欽生也曾提到：「我只是想知道我為什麼會被抓？」許多政治受難者至今仍深切想知道，當年究竟為什麼會被逮捕。在漫長的歲月裡，他們始終等待著那被石沉大海的真相能夠浮現。對真相的追尋與渴望，已成為他們在各種場合不斷

發出的叩問與呼聲。

第二，是來自國際人權規範與法律標準的要求。

這部分剛剛第一場報告中也有提及，我在這裡進一步補充兩份最新的聯合國文件：

其一是本月剛剛發布、更新自2010年聯合國秘書長關於《轉型正義的指導說明》，再一次揭示真相是整全推動轉型正義的核心支柱之一，也是重建社會信任的重要基礎。

是2024年7月聯合國特別報告員提出的報告，再次提到真相如何作為轉型正義五個重要支柱之一。

聯合國的法律文件裡進一步從國際法的角度肯認「真相權」為受害者與家屬不可剝奪的基本權利，國家如果未依法展開調查，即可能構成違反國際人權義務、國際法律規範的行為。

另外，國家有義務對侵犯人權的事件進行調查，並確保受害者擁有有效救濟的權利。這不僅寫入《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即公政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也與我們臺灣早已完成國內法化的相關人權法制直接連結。

特別是《公政公約》、目前在臺灣具有國內法效力的國際人權公約，其第2條第3項明確指出：當人權遭到侵害，人民有權利要求有效救濟。因此國家有尊重保護人權的義務、人民必須有有效救濟的權利，也呼應剛剛前一場次蘇慧婕老師提到歐洲人權法院的觀點。

此外，剛才也提到了《日內瓦公約》，以及臺灣目前正積極推動國內法化的《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這些國際人權文書都明確強調，受害者的家屬與親人有知悉真相的權利。

同時，聯合國多份相關文件也一再重申「真相權」的重要性，並獲得實務上的廣泛認可。許多國家已將真相權納入國內法，並在具體的司法案件中

得到肯認與落實。值得特別指出的是，根據這些國際文件，在設計真相調查機制，特別是各國實踐中常見的調查委員會時，其職權範圍與組成架構，應充分納入當事人——也就是受害者與倖存者的意見與經驗。在這樣的設計與推動過程中，傾聽並尊重他們的聲音，是不可忽視的重要原則。

我也簡要回應前一場提到的國際與各國在真相調查上的標準與實踐。回到臺灣的脈絡，其實我們在「真相」這一部分的作為，仍有相當多努力的空間。從體制面來看，促轉會在去年發布的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中，已有多個篇章觸及真相問題，並指出仍有必要進一步釐清與調查，特別是針對整體加害體制如何運作的結構性圖像。至於事件層面，許多當事人，尤其是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長期以來都期待能釐清個別人權侵害事件的真相。就如我前面引用幾位前輩的叩問，這些個案的真相仍有待持續調查與還原。

針對過去一年多來轉型正義的推動現況，我在這裡簡要整理，讓大家對整體情勢有個初步的掌握。就在上個月，行政院人權處與民間團體臺灣永社共同舉辦了一場公開座談，當時也有多個部會一同參與。目前轉型正義的推動架構，誠如前一場老師們所提到，是由行政院設立的「推動轉型正義會報」負責統籌，人權處則是行政院下的常設幕僚單位，職責如同性別平等政策中的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一樣，負責跨部會的協調與整合工作。目前有六個部會承接原促轉會的後續工作，負責實際的落實與執行。這當中，若聚焦在今天討論的「真相調查」主題，我們可以特別注意到幾個依法具備調查權責的部會——如法務部、內政部、文化部、國發會、黨產會，乃至於內政部下轄的兩個基金會，在其主管的職務範圍內，依法都具備進行真相調查的權限與義務。例如，法務部負責平復國家不法，內政部主管威權象徵的處置，文化部負責保存不義遺址，國發會則處理政治檔案的開放等。這些職責範疇其實都涵蓋了真相調查的重要面向。但我們也要進一步思考：這樣的體制安排與現行權責是否已足夠？這個問題，我稍後也會再做進一步補充與說明。

接下來，我會簡要帶過幾個國家的經驗與可能作為我國參考的方案，許多內容剛才幾位老師也已經有深入分享。以韓國為例，正如李怡俐老師所提，他們在2020年重啟了第二期的真相與和解委員會（俗稱2.0版），這個新的調查機構至今仍持續運作中。今年年初，我們也曾邀請實際參與該委員會工作的韓國專家來臺分享相關經驗，內容相當值得借鏡。如果將視角轉向中東歐，波蘭設立的「國家記憶研究院」是一個具有代表性的例子。該院由國會立法設立，業務範疇廣泛，涵蓋政治檔案的保存與調閱、歷史研究、教育推廣、受難者身份的確認、紀念活動、相關人員的起訴與除垢措施、出版計畫等。其他中東歐國家，也大多設有類似性質的常設機構，持續推動轉型正義與真相揭示的工作。

以我們經常參考的德國為例，雖然其重點並不聚焦於真相調查本身，但在轉型正義領域仍投注相當多的努力，特別是在歷史記憶的保存與教育推廣方面。值得一提的是，本月初，德國的「聯邦處理東德獨裁政權基金會」也專程來臺，實地了解並關心臺灣當前的轉型正義進展。這些國家的制度設計與實踐經驗，無論是在架構設立或政策推動上，都提供了值得我們參考與思考的方向。

在刑事追訴與真相釐清方面，德國、拉丁美洲及西班牙等地也發展出各自的實踐模式。以德國為例，至今仍持續透過刑事司法體系，針對過往的國家暴力與人權侵害進行追訴，藉此還原歷史真相。拉丁美洲的經驗，如同剛才報告中所提，則更強調受害者的司法救濟權與真相權，並將這些權利納入法律保障的範疇。至於西班牙，則在去年進行了重大法律修正，終結長期以來不追溯刑事責任的立場，轉而明文賦予刑事追訴的法律基礎，展現對歷史責任與真相揭示的重新承諾。這些案例提供了我們在制度設計與法制發展上的重要參考。

這邊我簡單做一個小結。在促轉會四年來的努力基礎上，臺灣目前的真

相調查工作，除了針對個案的處理仍在持續推動之外，較為完整、具體的體制性真相調查報告，目前僅有四本，分別是針對二二八事件、林宅命案、陳文成事件，以及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的第二部。然而，正如我們剛才所指出，整體而言，臺灣在真相調查方面仍有許多未竟之處，有賴進一步推動與深化。如果我們普遍認同「真相」是轉型正義不可或缺的一個核心支柱，那麼接下來就需要進一步思考：我們該以什麼樣的方式與機制，來延續並強化這項工作？這也正是我們今天舉辦這場座談會，希望藉由各位的經驗與觀察，集思廣益，提出具體可行的方向。接下來，也期待在圓桌論壇中，能有更多深入的交流與對話。

這邊要特別提到促轉條例的相關規定。去年在討論轉型正義工作後續承接機制時，其實可以發現一項重要的制度空缺：在六個承接部會的分工中，目前並沒有一個具體、體制性地負責「還原歷史真相」的專責機關。這正是促轉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明文規範的核心任務之一。換句話說，這項工作目前雖有部分由相關部會依職權進行，但在整體推動機制上仍顯不足，尚未形成明確且有統籌權責的推動架構。未來是否需要透過修法，或另行指定專責任務單位，都是我們必須嚴肅思考的方向。因此，今天我們要拋出的總體性提問是：面對政治受難者長年來對真相的呼聲與叩問、國際人權法上的義務、促轉條例所揭示的立法意旨，以及當前由各部會分擔的職責架構，國家應該如何透過更適切的制度設計與資源投入，來真正履行「揭示真相」這一項作為國家義務的工作？這是我們接下來必須共同討論與回應的關鍵課題。

以上是我簡要的引言與背景說明，會前我們也提供了幾項參考的討論題綱給第二場次的講者們，作為今天論壇的對話基礎。這些問題包括：

- 現階段轉型正義之推動有何不足？
- 對政府相關工作之推動有何期許或期待，或需要指出的批評？

- 如何使相關工作的推動更符合轉型正義的目標？
- 真相作為國家義務，在臺灣現階段轉型正義的推動架構下，如何進行？
- 政府機關在真相調查的工作上，應該扮演什麼角色或創造什麼條件來支持？有哪些經驗或作法可參考？

我在這裡簡要提出這些問題，作為今天討論的起點。接下來，我們就依序邀請四位講者進行分享，首先請黃克先老師為我們發言。

黃克先教授：

大家好，很高興有機會參與這個人轉處所籌辦的圓桌論壇，我想我之所以在這邊發言，第一個身分可能是因為過去兩年曾經接受促轉會的委託，研究過關於長老教會當初被威權政府監控的一些檔案，能以這個真相調查的經驗提供大家做一些參考。第二個可以跟大家分享的是，我是一個宗教社會學者，研究臺灣的基督宗教，過去對促轉或真相調查相關的議題非常陌生，是作為這個議題的素人，後來因緣際會接觸，然後才有比較深入了解，這就是我的一個心路歷程。

今天在來這邊搭公車路上看到蠻多人，我就在想，這些真相調查之於他們到底有什麼意義？他們在談論要去全聯買什麼，他們在談論今天育兒的一些事情，像我等一下要去教會。真相調查這個非常沉重的議題，無論是國家的義務或者是個人真相權利，之於我們日常生活，好像都非常遙遠。過去我周遭沒有遇過任何受害者，也沒有跟這些比較密切相關的人接觸過，對我來說，這件事情曾經是非常遙遠，但經歷過接觸檔案的過程後，我發現即便這些事距離我很遙遠，但現在它卻活生生的成為形塑我現在的認同跟下一步行動的重要來源。

我是一個基督徒，從小到大就被教導長老教會是個政治團體，不是基督

教團體，它非常的可惡，扭曲了聖經，一路朝向台獨的方向在前進，罔顧了信仰裡面更根本的準則。過去我一直是在這樣的偏見下去看待這一個團體，不了解它為什麼要這樣做，領導者要做這些宣稱。可是當我看到了一部分曾經遺失的政治檔案今天能夠重新鑑讀，然後透過宗教社會學的眼光，重新去了解它是為了要回應威權政府什麼樣不合乎人權或宗教自由的舉動，才做出的一些聲明或反抗，然後如何連結到它所謂的宗教理念，這讓我重新明白，為什麼過去臺灣的基督教團體彼此之間有這樣的分裂，有國語教派跟台語教派互相看不起，這不是只是因為所謂省籍或是族群的因素先天性的認同所導致，而是因為有一股力量在背後操弄，然後讓這兩個團體刻意分裂、從中謀取他的政治利益。所以這對於一個很在乎這個信仰團體、在乎基督教信仰的人來說，我覺得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

過去在真相沒有被釐清的情況下，我根據誤以為的真相決定自己的一些行動、對一些團體的態度，我覺得這件事對我來說非常羞恥。今天知道這些事實後，開啟了我一個新的眼界，不只是對臺灣基督徒這個社群，包括對臺灣社會這整個政治共同體來說，我覺得都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所以，我也很高興過去曾經花了很多時間投注在這個研究案上，希望把我的經驗提供給曾經也是素人的人，因為過去這個威權體制就是無孔不入的滲透到生活方方面面，跟我們現在以為的真相跟日常生活，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所以今天我們研討會的這個主題，我覺得即便對於一個政治素人，或是不關心這個議題的人來說，也非常重要。那這是不是應該由政府帶頭做一些事情？應不應該成為一個政府的義務？我覺得以臺灣現況來考量的話，這是非常必要的。一方面就像我剛才說的，就一個政治共同體來說，我們現在即便沒有做真相調查，仍然是根據我們以為的真相在形塑我們的價值認同跟未來行動，因此，這當中如果是有系統性的扭曲，我覺得國家作為一個重要的行動者，他應該要採取一些動作，否則即便選擇不動作也是一種選擇，但這樣會

讓更多有其他意圖的行動者介入到其中，平衡之下我會覺得是一個更不好的狀態。不過這個追求真相的責任如果全然委託政府，對一個社會學者來說也是一個很不健康的狀況，我們也會期待說，在一個公民社會發展非常旺盛、健全的情況下，能夠有更多的民間團體可以參與。

所以，政府與民間團體，跟有志之士之間的角色互相的配合，我覺得是非常的重要。那如果國家完全不作為，交由民間團體來做追求真相這件事情，是不是可以達到原本所預期的效果？我覺得以臺灣的現況來說，是非常困難的，就以長老教會這個我比較熟悉的例子來看，在促轉會啟動調查之前，他可能隱約在人們的耳語當中都知道曾經有國民黨政府介入到他們的議長選舉當中，他們也都類似像八卦一樣在談論這件事情，可是就沒有一個比較系統性的做法，可能也沒有意識到有這些政治監控檔案存在，而沒有辦法做一個比較好的處理。

在政府介入到其中之後，這整個狀況就有了一些明顯的改變，長老教會現在也開始內部有組成一個研究調查小組，有一些專家學者介入到其中，然後試圖去調檔案，自己來做真相調查跟和解的舉動。

你可以想像，即便是長老教會這樣一個在全臺灣擁有數十萬成員，然後他的教產、人才，各方面的資源如此豐盛的狀況底下都還是如此的情況，如果是其他的團體或是其他的個人，要自己去做這種真相調查的動作是難上加難，更不用說長老教會在這個過程當中，一直到今天也遭遇了不少的困難，所以我覺得政府的介入是重要的，更何況現在出土的這些政治監控檔案已越來越多。以我所知，包括長老教會部分，在我研究期間已經有很多，但在我發表論文的時候又得知又有更多了，就是他幾乎是沒有窮盡的一直發現。所以當一個個人或是一個民間團體要面對成堆的這些檔案的狀況下，相較我們作為一個學者，人民給我們很多餘裕，讓我們可花很多時間去看這些檔案，都要大概兩年才能夠畫出一個圖像，一般人在沒有任何協助的情況底

下，如果要去做這件事，真的是非常困難。所以我會覺得真相釐清既然如此重要，對於一個共同體、對於個人來說都是如此，而民間團體或個人來做如此困難，國家在這當中應可以有一些更積極的作法，有一些更重要的角色應該扮演。以下要談的，就是我建議政府可以扮演的角色。

第一點就是我覺得可以把這個所謂真相釐清的基礎建設打造好。這當中包括了向政府相關機關包括情治單位或其他單位徵集的資料，能夠用更積極的方式處理。據我所知，現階段仍然是採取一個比較古老的，用關鍵字的方式在徵集，有一些研究者已經指出這樣的徵集方式其實很容易出現不少的遺漏，所以徵集的方式我覺得值得再進一步的去想想，特別是可以跟一些臺灣歷史學者，就是熟悉處理這些檔案的學者，能夠有一些討論。

第二個就是針對合理懷疑應該存在但始終未能徵集到的檔案，是不是能夠有更積極的方式跟相關單位協調。比如說我在做長老教會檔案的時候發現，照理說應該要有1970-1972年，當時總會監控的相關檔案，因為那個時候也發生了非常重要影響長老教會或是臺社會前進的一些事件，但是始終就沒有，這非常的不合理，因為歷年都有，就是漏缺了那關鍵的2、3年，後來在高俊明被捕的前後，那陣子的檔案也消失。如果是這樣的狀況底下，對於整個真相釐清是會有非常大的遺憾，因為它應該存在但卻一直沒有徵集到，所以是不是要有更積極的作法？譬如說，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向單位提問、向檔案局詢問，或者是透過立委去詢問該單位，這樣的作法是不是就比較足以去面對這個重要檔案缺漏的情況。

然後關於基礎建設，還有加害人遮蔽的問題，有些專家其實也發表了相關的意見，陳建仁院長也宣示了政治檔案法的修正裡面都會做一些調整，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方向。再來就是申請檔案是不是不限個人，如果是法人，像長老教會這樣子的一個財團法人是不是也可以申請？我覺得就一個團體它要求真相，是不是應該被容許？還是說只有個人、受害者家屬才能夠聲

請，這我覺得也是值得思考的。

面對一些關鍵的當事人，過去我在做研究的時候有按照促轉條例去運用公權力，就是要求檔案上記載為線民的人能夠來接受調查，後來得到的一些訊息對我來說是非常非常的有幫助，但是如果只是透過一個學者去邀請，事實上我們連續被拒絕了非常多次。過去透過促轉會的協助，運用促轉條例才請到當事人來，在他的說明裡面當然有很多閃爍其詞，但是即便從這些閃爍其詞也可以得到當時威權政府如何跟一般人民吸收、接觸的一些重要資訊，所以這部分如果只是單純的就是仰賴一般的民間團體，而不用這種政府的公權力介入，對於真相的釐清其實非常不利，所以我會覺得是不是這方面也可以考慮運用政府的公權力來達成。

我們當時訪談到一位後願意承認自己是線民的，他就講述了他當時，在高中的時期如何被教官接觸，然後他作為一個愛國青年，在1970、1980年代的時空氛圍底下，他如何接受這樣的任務，然後一直持續向調查局提供資料到大概2010年後期，所以長達30、40年的時間，這事實上是非常驚人的發現，但如果沒有透過這種強制力要求他來說明，這個我們過去是完全沒有辦法從檔案或是其他的一些線索知道這樣的事情，所以我覺得這也是非常重要。

如果覺得說真相的這些確認是很重要、值得做的事情，那是不是參考國外的一些案例，可以設置像財團法人，用一個比較中立、非政府的單位，來提供一些資金或是誘因，來協助學界或其他民間團體，願意投入到這種真相的釐清或者是研討上面，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可行的方案，但是政府介入的程度要有多少？介入太多會被認為是不中立，或者是有一定的色彩，但是又如何打造出一個空間，讓更多的民間團體願意參與，我覺得這其實很重要，但是如果完全不作為，我覺得是非常不好的狀況，以臺灣現況來說，可能會讓整個方向導向一個更不好的情況，我以上發言到這邊，謝謝。

賴俊兆Semaylay i Kakubaw處長：

好，第二位我照議程的順序，請林瓊華老師。

林瓊華助理教授：

大家好，如果依剛剛黃老師的說法，就是他從一個素人怎麼會今天成為了這個我們要了解基督教長老教會轉型正義方面的專家。我好像也要講一下，有很長的時間，其實我從小到大都不想進去「中正紀念堂」，可是因為2018年5月進了促轉會之後，因為我們這組的工作就是負責處理消除威權象徵，必須時常進入這裡工作，但半年後我辭職了，因為我發現我們的政府高層其實不願意去處理轉型正義特別與威權象徵有關的工作。所以今天早上聽到幾位法學學者談到跟真相權有關的研究，覺得收穫很多，甚至很感動。可是我今天想跟大家以另外一個角度談談臺灣社會處理威權象徵的工作。

2018年底辭職後，因為深感轉型正義的工作不可被顏色政治綁架，公民社會必須強健起來面對這個課題，2019年初我邀請了永和社大和關注轉型正義的學者及公民團體的夥伴們，一起來做自主公民們可以做的事。因為社區大學是一個在臺灣有很長時間與實踐經驗的公民教育平台，過去在促轉會半年的經驗，使我深深體會到轉型正義面對臺灣選舉政治的困境；如果我們在政黨輪替之後，政府都還沒有辦法去處理威權象徵的話，我們最後能夠寄望的，其實就是我們的公民力量，我們真的必須從公民社會來著手。這裡面也沒有辦法偷吃步，沒有捷徑，你就只能一步一腳印，踏踏實實地從社會補課的播種開始。以永和社大這個公民教育平台，來培訓「中正紀念堂」的公民導覽員。公民導覽員的培訓課程也是個共學計畫，除了在知識性方面有關轉型正義和臺灣歷史課程的學習外，還有主題工作坊的思辨與討論，並經過無數次的導覽實習，全班的彼此回饋，漸漸才能走到第一線，正式成為我們解讀全臺灣最大物質性威權象徵這個空間的公民導覽員。

從2019年迄今，將近5年的時間，我們已有12位導覽員夥伴，包括台語和英日語，每個月的固定對外導覽都是志工型態，其中包括國中歷史教師、公司上班族、出版社編輯、研究生、家庭主婦、旅行社退休人士等等，成員們來自社會四面八方，要成為一個正式導覽員的培訓過程並不容易，但可貴的是大家有很強的共學動機，以及感人的意志與凝聚力。從過去到現在將近5年的時間，如果轉型正義可以有一個新局，是不是我們就以中正紀念堂來做一個例子，期待可以有新的社會溝通方式，因為它是威權象徵裡的重中之重。

各位知道，在轉型正義有關消除威權象徵的課題裡，其中最大的難題恐怕就是「中正紀念堂」如何轉型，所以我今天其實想從另一個角度來談「真相」，也是今天論壇的主題關鍵字。

我就從這幾點跟各位可以一起來分享，或者是說我們可以怎麼來思考這些問題。因為事實上臺灣社會到目前為止，轉型正義工作所呈現出來的，早已有所謂的「真相」了，也即關於蔣介石在臺灣戰後歷史作為的真相。即使回到戒嚴期間的過去，中華民國的法律上也並沒有哪一條條文，賦予國家元首可動手修改軍法官判決書的權利。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卻去修改了、去動手了，造成多少原可以活下來的生命被他非法判死。今天我們看到在「中正紀念堂」的展廳裡面，在《蔣中正總統與中華民國》這個展場中，其實已經有很多被他修改過的這些判決書檔案在展出，包括大家如果比較關心轉型正義工作的，在座好多朋友，可能應該很熟悉了，有一些案件當事人是自新的，原來是被判10年、15年，有的甚至只有5年，可是到了蔣介石那裡，用他那一支紅筆，在判決寫下「此人為何不槍決？」、「應即槍決可也」，這樣做，無論過去或現在，都絕對是違法的，可是這些法官，我們今天從檔案裡面知道，如果有法官以自己的法律專業並不認同他這樣的判決，幾度往返、幾度來回總統府之後，他也曾經批下「面示」，就是他希望面見這個法

官，你是誰？是何居心？我要知道為什麼你一直跟我唱反調。法官也自危。

今天在「中正紀念堂」一樓大廳的文物展視室裡面，原共有700坪都是永來對蔣介石歌功頌德的展廳，在前文化部長李永得任內，有一半改為「自由的靈魂VS.獨裁者：臺灣言論自由之路」，是談我們臺灣的民主發展史。過去原來包括蔣介石和宋美齡坐過的轎子、座椅，他們愛吃什麼菜的模型，有一些已經被替換掉了，這是一個進步。目前展廳裡進行的是所謂的「功過並陳」的方式，基於所謂的「多元史觀」，所以他是將蔣介石有關的抗戰功勳等，和他在臺灣非法修改判決書的判死檔案並陳。

但這裡我想提醒，所謂「功過並陳」的「多元史觀」，必須建立在兩個前提，第一是法治，第二是普世價值。政治人物掌有公權力，做出正確的判斷和公共政策，是本分也是責任。例如蘇瑞鏘教授曾做過比喻，在父權思維下，你家裡的爸爸很會賺錢，不僅可以供小孩讀書，還常常供家人出去度假，可是他有一個非常糟糕的習性，就是他會打老婆和小孩，有一天他把老婆、孩子打死了，然後我們可以套上「功過並陳」原則這樣說嗎？——哎呀！這個爸爸其實很會賺錢，供小孩讀書、全家每年出去度假，供給家人物質上很好的生活，但他有暴力傾向，所以有一天打死老婆、小孩了，也還是應該把他很會養家的「功」和殺了老婆、小孩的「過」都並列起來，試問這合理嗎？生命是一旦失去了就不可逆的。

這是2021年促轉會公佈的資料，根據東吳大學政治系沈筱綺老師的研究，終審死刑犯共1,153人，但蔣介石介入的就有970人，其中有259件案例是被他非法改判死刑的，但有18人的初審判決為感化教育，有5人原為無罪，最終卻改處死刑。蔣介石介入這些軍事判決後，以「從重從嚴」的方式非法奪取他人性命的事實，今天在政治檔案上斑斑可考。

從我們今天的論壇主題「真相作為國家的義務」而言，蔣介石這個「過」的真相，甚至被掩蓋了超過半世紀以上，這也是臺北市蛋黃區在戒嚴時期能

蓋出「中正紀念堂」的原因：在臺灣沒有民主的時代，人民無法探究真相，但獨裁者、加害者的「功」卻被漫天放大成為體制教育裡的洗腦教材，一直到今天，還需要社會從「法治」角度好好審視這些判決書，從好不容易得來的人權價值視角，反思從所謂「多元史觀」看待一座榮耀加害者殿堂的存在，背後是否隱含價值扭曲和泛政治化對臺灣民主的負面作用？

好，接下來，如果我們以Pierre Nora這位法國歷史學者提出的「記憶所繫之處」來反省臺灣面對的問題。左邊這張圖片大家也許已很熟悉，就是「絆腳石計畫」，這是今年德國轉型正義團體來台的時候，跟賴處長的相關討論。他說他在德國看到的「絆腳石計畫」（由德國藝術家德姆尼希1990年發起），就是關於人民面對轉型正義的課題，如何「去中心化」——不再只存於博物館，而是讓這些受難者的姓名，他們的受難歷史，能夠回到每個行人腳下的日常生活來，進入集體記憶的一部份。今天德國的「絆腳石計畫」，已不只存在於德國了，歐洲許多國家從荷蘭、比利時到挪威、奧地利、波蘭、捷克等國的各城市，都有記憶所繫的「絆腳石」蹤影。

我們繼續再看，這是慕尼黑大學的「白玫瑰運動」，發起的索爾兄妹後來是被處死了，可是我們今天在慕尼黑大學門口的地上，還鑲著當年（當然這是複製的）他們發的傳單。他們發了6份，最後一批的傳單今天還鑲在歷史現場的大地上。記得我第一次看到這些地上的傳單時非常驚訝，遠遠看見，想說為什麼那邊有那麼多的紙散在地上？但靠近一看，你就會知道這就是當年他們在這裡散發的傳單，今天還以這樣散落在地的方式一直存在，保留在慕尼黑大學校門前。我們也看到，這對兄妹在往後的時間裡面，已活在德國人與世人的記憶裡，他們也幾度成為德國郵票上的人物。

接下來介紹法國的例子。法國不是一個尺度很大的國家，但卻是一個歷史大國，它的街道和很多歐洲國家一樣，會用人名命名，但你會看到它的人名後面，還包括他的出生年月日、身分，或和這個街道、建築的空間關係，

全法國大街小巷裡，也遍布歷史據點牌，像右邊這是一座監獄，這個牌子上寫著監獄作為古蹟的歷史；這個是巴黎市以人名命名的街道，左邊這個是位於巴黎15區，一位18世紀將軍的名字，旁邊這個路牌在巴黎第9區，這位女士生卒年是1665-1727，是蒙馬特修道院的院長。

再來我們看見的，是我覺得是很精彩的法國高速公路上的風土繪圖路標，由於顏色基調為棕色，被俗成為《Panneaux marron》（棕色路標）。每次看到我還是覺得非常的讚嘆，全法國的高速公路上都有，大家看到右邊或左邊的這些顏色和風格一致的立牌，它告訴你現在經過的這個區域除了基本的地理標示外，還有什麼歷史人文或產業相關的特色。這些照片都在法國南部高速公路上拍攝，譬如這裡有一座有名的中古世紀修道院St-Antoine-l'Abbaye(聖安東尼修道院)，另一個立牌是二戰期間有名的Vercors，一個當年抵抗德軍的自由共和國反叛軍基地。整條法國高速公路上因為有這些風土繪圖路標，也使得公路變成了一條存在日常開放空間裡的鄉土記憶長廊，十分動人。

如果以臺灣高速公路或國有道路作為想像場域，譬如新北市的石碇鄉也曾發生過臺灣白色恐怖歷史上最大的鹿窟案，牽涉人數多達八、九百人，不分性別，各年齡層都有，交通部和文化部等各部會，是否有可能合作，也標示出臺灣國道上的歷史記憶路標圖繪呢？這對一個被連續殖民而史的集體記憶破碎或無法傳承的島嶼而言，恐怕尤其重要。

我一直在想，有沒有可能我們把這些被威權政治長期盤據的公共空間拿回來？拿回來做什麼？拿回來說真相。我們在「中正紀念堂」成立的公民導覽員行動，已經將近快5年了(本文發表時已進入第6年)，我們在努力的一件事情，就是把在這個空間裡面原來多數人不察或看不見的真相，希望透過公共導覽的方式，能夠讓更多的社會大眾對威權歷史及其進行式有所覺察，進一步地反思。大家看到，我一直在想說，有沒有可能，譬如說，「中正紀

念堂」捷運5號出口這一大片地下道的藝廊、表演空間，有沒有辦法來作為一個上面提到的，蔣介石判決書的檔案展示？加上政治受難者家屬的遺書展？這裡常展出畫作的藝廊，本身在規劃上就是一個非常好的展場。或是「中正紀念堂」裡面可以遮雨的迴廊，有沒有辦法也來辦展？如果大家覺得這些目前放在展廳裡的政治檔案，會去看的人相對有限，那麼接下來，有沒有辦法放到我們的公共空間來，用甚麼形式可以再評估，但應該去打破這裡只存在休憩的空間功能，國家有呈現真相的義務。

所以我想現在的「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如果仍繼續以臺灣的國際觀光景點來處理這個全臺最大的威權空間，那放在堂體展場裡面的這些血淚斑斑的，已充分否認蔣介石被黨國塑造出的，帝王級的「偉人」形象的歷史事實，不是完全悖反與錯亂的嗎？我們是不是還要繼續將這個違背臺灣民主形象的，榮耀加害者、獨裁者的建築物，繼續當作展現給國際社會的觀光櫥窗？

當轉型正義無法真正被落實，歷史真相不被社會大眾所認識，長久以來這裡就成為一個被休憩跟藝文活動給綁架的空間，這是以民主形象為榮的臺灣人必須思考的現象。如果直接展示出這些視覺上的史料，對休憩民眾會太刺激的話，那我們有沒有辦法從聲音來規劃呢？譬如法國的聲音藝術家 Yannick Dauby，他用聲音劇場的方式再現出生態的聲音，我一直在想說，我們有沒有辦法用QRcode的方式，錄製出政治受難者的遺書，在「中正紀念堂」裡面的林間步道上標示出來？只要掃過這個QRcode，你可以去聽到一段故事，就在「中正紀念堂」裡，包含外面的人行道上面的牆面展場也可以，我們是不是有辦法能夠把這些被休憩化的空間拿回來呈現史實？

最後要跟大家分享的一點想法是，在臺灣選舉政治下，進行轉型正義的最好時機已經被貽誤了，因為8年任期到了，總統蔡英文也快下台了，但包括「中正紀念堂」在內的威權象徵，幾乎是沒有任何作為的，包括路名、國

幣、建築空間等。只要加害者的銅像依然矗立其內，藝文和休憩就是被用來漂白威權的軟性文化形式，我們已換了三任的文化部長，這樣的現象一直無解。「中正紀念堂」在文化部是屬於藝術發展司轄下，它的業務其實就是被歸類在「藝術發展」，威權銅像存在卻被視而不見。但我們真的不能夠假裝客廳裡沒有大象，即使這個地方長年來已有許多公民團體在這裡聚集，環保的、性別的、媒體的、人權的，各種各式各樣的公民運動都在這裡集結進行，如果我們不去面對客廳裡確確實實有大象這件事，我們就不會去改變「中正紀念堂」從名稱開始，它的存在的每分每秒都是違背臺灣民主形象的現在進行式。所以我其實非常建議人轉處在個課題上能和公民團體合作，使這些早就已經出土的真相，有計畫地融入我們的日常公共空間裡，然後能夠去促進以社會補課作為前提的，臺灣轉型正義很重要的價值定錨工作，謝謝。

賴俊兆Semaylay i Kakubaw處長：

好，接下來請陳嘉銘老師。

陳嘉銘理事長¹：

今天我要和大家報告的題目是以「社會學習公共真相為底蘊的轉型正義」。

「社會學習」是近來轉型正義文獻中常被討論的題目。

我的報告主旨簡單地說，從轉型正義的角度來說，臺灣是一個「分裂社會」(divided society)，這是臺灣轉型正義最大的挑戰。但是，臺灣轉型正義最關鍵的成就也在於未來能夠克服這個挑戰，政府可以考慮推動敏於「公共真相」的轉型正義。

所謂分裂社會，從近來歷屆總統大選來看，藍或者綠最少都有 40%的

¹ 以下內容照錄自陳理事長嘉銘提供之發言稿

選票。臺灣是一個藍綠分裂社會，這是陳腔濫調。

但是藍綠分歧一定會反映在對轉型正義的態度上面嗎？

轉型正義一般聚焦在相對窄的人權議題，它關心國家帶來的嚴重人權侵犯，特別是國家造成的謀殺、酷刑、監禁、消失和強姦等。它的焦點一般不包括各種族群歧視政策。因此轉型正義和族群看來不必然會有關係。尤其臺灣威權時期的國家暴力帶來的嚴重人權傷害廣布各個族群。

因此，藍綠分裂一定會反映在轉型正義態度的歧異上面嗎？

這看來是一個簡單的問題，但這其實是一個難解、奇妙的問題。

我們來看 2020 年 11-12 月學者做的民調。泛藍有 72.0%不同意轉型正義有助和解，有 74.9%認為轉型正義只是政治鬥爭。但是泛綠有 71.4%同意轉型正義有助和解，有 76.7%不同意轉型正義只是政治鬥爭(汪宏倫，《臺灣社會學刊》，2022/6)

看來當前藍綠對轉型正義確實有嚴重分歧。但這是鐵板一塊嗎？一直都是這樣嗎？

我們來看今周刊在 2016 年發布的民調，傾國民黨的民眾曾經有 66%支持轉型正義，58%支持檢討婦聯會。

臺灣雖然是一個分裂社會，雖然對轉型正義有社會分歧的潛在可能，但是這個分歧，原本不是鐵板一塊，或許原本有許多合作空間(今周刊 2016 年民調)，但是在促轉會成立(2018)的兩年後的民調(2020)，臺灣社會對轉型正義的分歧變得遠為嚴重。怎麼好像我們愈去做轉型正義，社會愈分歧？

葉虹靈前促轉會副主委卸任時接受媒體專訪：「大家對轉型正義沒有共識，我們如果要去國民黨要政治檔案，他們一排立委在那邊，你能怎麼辦？」而面對「東廠」的稱號被叫到解散，事到如今她還是忍不住想問，「4 年來做的哪件事情真的稱得上東廠嗎？」(關鍵評論，2022.6.22)

從葉前副主委的觀點，轉型正義的一大阻礙是社會沒有共識。而且葉虹靈覺得委屈。我們知道確實促轉會從普世人權的角度，追究國家造成的嚴重人權侵害，促轉會兢兢業業，很認真，許多成果很優秀。但是為什麼好像我們愈去促轉、社會愈分歧？

我認為臺灣確實是一個分裂社會(divided society)。這個分裂蘊含了對轉型正義分歧態度的潛在力量。

在臺灣，因為社會過程的許多因素，形塑了兩個主要族群：

1. 歷史記憶的鉛錘不同。
2. 對臺灣政治和經濟發展的認知不同。
3. 價值取向有微妙但重要差異。(定時炸彈的難題)
4. 對威權統治時期的評價不同。
5. 對威權領袖的評價不同。

(這個分裂，橫跨所謂的外省族群和本省族群)

就歷史記憶的鉛錘來說，例如，有人的歷史鉛錘傾向 228，有人的歷史鉛錘傾向 10 大建設。就臺灣政治和經濟發展的認知來說，有人認為經濟發展歸功於像李國鼎這樣的人，有人像吳聰敏老師歸功於美國施壓國民黨開放自由貿易。有人認為蔣經國推動民主化，當然也有許多人徹底反對等等。

就價值取向差異來說，我認為這是當代社會很難完全避免的價值差異。以哲學的語言來說，這稱為自由主義的定時炸彈難題。以美國 911 之後為例，如果問美國民眾，恐怖分子放了一顆定時炸彈在城市裡，警察抓到了恐怖分子嫌犯，這時可不可以使用酷刑逼恐怖分子說出定時炸彈位置？那時美國的民調，有不少數的人認為可以。就臺灣脈絡來說，我在 2018 年和中正大學合作做過一個民調，我們問：「在戒嚴時期，治安機關可以不經審判直接把人關起來，有人說這是時勢所需，有存在必要，也有

人說這絕對不應該存在，請問您同意哪一種說法？」臺灣民眾有 66%認為絕對不應該，但有 34%同意時勢所需。我認為這樣價值差異的存在，不是完全不正當的。

然後我們知道，兩個族群對威權統治時期以及對威權領袖的評價都有不同。

我認為「分裂社會」是臺灣推動轉型正義的主要挑戰。大概可以歸納幾個原因：

第一、在一個分裂社會，政黨動員和強化了對轉型正義態度的分歧，讓分歧從潛在變明顯。

第二、在一個分裂社會，沒有公信力的政府轉型正義機構，愈促轉愈分歧。

第三、我們也想問，在一個分裂社會，有沒有一個可以推進轉型正義的方法，讓分歧不會變得愈推動愈嚴重？

臺灣社會目前轉型正義相較於 2016 年更缺乏正當性。這帶來兩個問題：

一、政府更不願意對轉型正義投入資源和強制力。但是「不熱心做，民主國家對重大不義無能為力(例如中正紀念堂)，對民主體制造成傷害」。

我依照需要資源和強制力的程度排序轉型正義政策(輕到重，初估)，我們會發現愈需要資源和強制力，政府愈不願意著力。

1. 受害者權利回復
2. 國家不法平復
3.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
4. 政治檔案徵集和開放
5. 轉型正義教育(?)

6. 不義遺址保存(動到私產)
7. 追究加害者
8. 威權象徵處置(中正紀念堂、蔣介石銅像)

二、轉型正義對許多人而言失去政治正當性。「熱心做，也對民主體制造成傷害」。

政治正當性不只來自政府單方面高舉的「道德對錯和歷史真相」，它還牽涉到人民「認可」政府的強制力作為的合理性。如果政府的強制力倚賴的「道德和真相」，沒有被社會廣泛認可合理性，不認可的民眾會認為自己被國家武力恣意對待。這是對民主體制的傷害。

現在我要談真相。真相有很多層次。我們要追求的是什麼層次的真相？

我依照公共性程度(輕到重)分類了六種真相。

1. 檔案、口述層次的「資料真相」。
2. 學者研究的「研究真相」。
3. 博物館、紀念碑、銅像、不義遺址、課本中的「教育性真相」。
4. 國家進行補賠償、國家不法除罪化、追究加害者責任、重大案件調查等等「國家處置需要的真相」。(司法真相)
5. 國家報告裡的「國家報告真相」。(政治真相)
6. 臺灣社會(絕大多數人)共同「認可」的「合理」的「公共真相」。

大家要了解，1-5 都還不是公共真相。臺灣的轉型正義真相的「公共性」還不多。

讓我闡述「公共真相」的意義：

1. 所謂公共真相是臺灣社會(絕大多數人)共同「認可」的「合理」的真相。
我這裡講「合理」是說，雖然有人不完全同意，可是可以承認合理性。在一個多元社會，這是我們能夠追求到最好的(不完全)共識了。
2. 公共真相是臺灣轉型正義的終極目標(之一)。
3. 它是其它種真相追求的目標，也是做好其它種真相的前提，甚至它也是做其他真相的方法。這裡有弔詭，當然也就是困難所在。
4. 只有「公共真相」才能賦予其它種真相「政治正當性」和「有意義的後果」。
5. 沒有「公共真相」，其它基於真相的國家作為，常會愈做社會愈分裂。

因此，我建議一種敏於公共真相的轉型正義。我們面臨兩種選擇：

1. 「擱置公共真相」途徑
調查真相、公布真相、宣導真相、依據真相執行國家強制力，持續推動轉型正義七大目標(國家不法平復、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威權象徵處置、轉型正義教育、政治檔案徵集和開放、追究加害者、受害者權利回復、不義遺址保存)。勇於做事，不怕社會分裂。和分裂的對象溝通，不會有用。對的事情、對的價值、對的歷史觀，就要趕快去做、去推動。立法考管政府各部門推動轉型正義。
2. 「敏於公共真相」途徑
在七大目標，都同時以「公共真相」為目標，也以「公共真

相」為前提。

如何在分裂社會追求公共真相？

公共真相是「社會共同學習」而來。

我們可以試著在各種場域秉持著探索、學習和認可「公共真相」的原則和精神：

1. 謙遜，不要抱持「公布」和「宣導」真相的態度(最忌諱教條主義)
2. 邀請社會(來自兩個族群)一起作夥伴探索真相
3. 共同探索的問題，包括：
「為什麼事情會發生？」(社會科學問題)
「我如果在當時，我會做不一樣的事嗎？」(和自己真誠對話)
這兩個問題都是開放的問題。這樣真正的討論才有可能出現。
4. 讓每個人有平等機會說話，不做批評。(即使侯友宜也可以說話)
5. 認可每個人情感、記憶、認知、價值取向和判斷的合理性。
6. 同時也促成彼此對話、直面和釐清。
7. 企圖尋找一個彼此可以接受的「合理」的「公共真相」(即使不完全同意)。
8. 抱持結果是開放的。

(這我需要做事後補充，開放性有不同維度、程度和階段。國家最終報告、國家處置需要的真相，當然不會是開放性的。經過檢驗的檔案、好的學者努力的研究成果也當然有更大重量。但是在達成公共的過程，當下暫時預設的結果開放性是需要，然而我們會一起在過程中一步步除去完全錯誤的認知，一步步肯定無法否定的事實。)

根據晚近衝突轉型的社會心理學的研究，更具體來說，舉例來說，我們可以試著促成以下這樣的社會合作計畫。

1. 政府積極去促成人們必須要討論的事態。
策略舉例:政府預示要採取某行動，但保留討論空間，以催化討論。
(人們都傾向維持現狀，不該等著先有共識再行動)
2. 設計一個情境，參與者要長期合作去達成一個共同目標。
舉例來說(只是非常瘋狂不成熟地舉例，brainstorming，為了說明一些實踐的原則)。全臺灣約有 1,083 座蔣公銅像，如果無法移除，政府可以主張，我們將要在每座銅像旁豎立一座白恐紀念碑(大家知道現在白恐紀念碑非常少)。我們邀請地方組成團隊，提案白恐紀念碑要怎麼設計，團隊組成來自藍綠雙方。
3. 團隊參與者需要長時間、定期地正面接觸(positive contact)和討論，促成一起思考、一起看、一起行動。
承認主持人權威、塑造支持性的環境、讓面質可以發生、敘說痛苦、減少偏見、挑戰刻板印象和錯誤認知、了解彼此觀點、建立互信和更涵容的「我們」。
4. 社會規模的學習，不能只限於小規模的工作坊，更需要社會大範圍的學習，可以邀請不同團隊在媒體上出現，邀請不同族群的社會意見領袖，長時間的正面接觸、相互學習和合作完成一個目標。

以上是晚近的社會心理學對於衝突轉型的族群對話的一些有實證基礎的建議。

最後補充，我們對待受害者也不夠有公共性，補賠償和集體撤銷有罪判決的公共性都不夠。對受害者來說，公共性的真相必須是「個體化的真相」。我們需要把一位一位受害者的故事，挖掘出來，說出來，在臺灣公共空間流傳，在臺灣社會被多數人認可，才會成為公共真相。謝謝大家。

賴俊兆Semaylay i Kakubaw處長：

好，我們最後請鄭竹梅委員。

鄭竹梅董事長：

大家好，因為時間關係我就簡短講，希望能夠把時間留在大家的互相提問及QA上。首先，我講一下過去一年我參與轉型正義會報的觀察。如前場次老師們觀察的一樣，現況就是部會的功能是分散的。就會報運作經驗來說，即便有一個政務委員主持會議，也有人轉處作為會報幕僚單位，但我覺得相較於有促轉會的時期，在社會上認知還是弱的。還有在部會層面，就像國防部，很多機關其實還缺乏對機關內部自身歷史作為的反省，那我們如何期待公務人員在還沒有辦法做到反省內部歷史的時候，同時期待他們要去推動轉型正義業務，這的確有期待上不可能。

另外，就我自己除了是會報委員，還有剛剛黃老師所講的，到底真相與我有何關係？因為我另一個身分也是當事人家屬，也會有情感上面的呼籲。作為當事人家屬及受難者第二代，甚至到場也有第三代或第四代，我有一個懇切的需求，就是在爬梳歷史檔案過程中，看的愈多帶來的疑惑也越多，所以會期待政府對這些資料做出一個價值確立。剛剛陳老師講的比較是公共論述的討論，我覺得那比較是一個想像中的期待值，但我認為政府機關它仍然要有一個價值確立，譬如說對於過去威權時期，甚至是八〇年代政府到底做了什麼事情？如何去反思？還是要有一個定調，否則在提出社會公眾討論

的時候，我覺得會失焦。

另外，當我們在講轉型正義的時候，並不是說所有政府裡面參與的人都是不正義的一方，而是要呼籲未來執行公務的公務人員，能夠期待他們不要重複犯過去政府的錯誤，因此把這個落實在日常的公務執行當中，就是很重要的工作。

同樣我還要說，有關歷史的認知還有認同，是會有不同世代的差異，因為不同世代所收到的資訊不一樣，這樣的差異其實是一個動態的過程。此外，每一年臺灣的環境及政治發展，大家接收到的資訊也是不一樣，所以每年度做的不管是民意調查，還是各樣的數據判斷，我們需要在這些動態的過程中，找尋出一個可以發展的路。

目前看來，我個人會認為法制化仍然還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有法治的建立，公務機關執行的時候才有一個依據。否則我們很難去期待說，法務部或其他尤其是大部會，如何去落實轉型正義。我知道人轉處應該會跟各位溝通有關法制的架構，今天的座談會可能不會提到這個部分，但是我知道促轉條例，其實會要做一個基本法架構的轉換，以後會有一個更名，未來人轉處可以把你們的規劃架構，跟學者們或跟公眾再溝通清楚。

另外，就是呼應在場也有蠻多民間團體朋友的參與，推動轉型正義這個目標不是只期待政府主動的作為，也有賴民間還有學者的關注，甚至是在任何工作崗位上都可以做到的事，也包括學生或每個人。因為我覺得不論是個人，或國家、社會，對於過去真相的渴求，都是一樣的。在場的各位一定都是對真相有一份渴望，才會來參加這場座談會。如陳老師所說，我們應思考如何帶著這個渴望往各自同溫層以外跨出去。剩下我想把時間留給各位，在場如果有朋友想要提問的話，可以提，謝謝。

賴俊兆Semaylay i Kakubaw處長：

今天非常感謝大家從早上一直待到現在。現場除了有很多年輕的同學，還有幾位年長的前輩，他們來自政治受難者團體，也有不少剛剛提到關心這些議題的部會與機關同仁一起參與。我覺得剛才竹梅委員非常體貼，讓大家有更多時間進行討論。為了不耽誤大家太多時間，我想我們可以把交流時間控制在13點之前。接下來我先蒐集大家的問題，不知道在座有沒有人想先發問？這邊這位朋友，歡迎。

問題一：

謝謝主持人，我是高雄市立空大的許○○。我的問題是，從剛剛不管是專題學者的發表，還有我們的圓桌座談，我的感受是對於加害者究責，其實是一個影響臺灣目前轉型正義推動的重要議題，不管是不是就它的機制要做進一步的變革，跟能否實質獲得這些成果。我覺得一個很關鍵的點，就是我們還沒有辦法有一個比較好的方向，因為剛剛也有學者提到，美洲人權法院的判決推翻了所謂的特赦的一個正當性，但也有像過去南非的經驗，他們為了要促進和解能夠比較順利的推動，又覺得某部分這樣子做其實是有它的必要性。

所以我的問題是，也許請學者及在場我們也有受害者家屬，可以提供兩方面的意見，比如說美洲人權法院，為什麼又回過來認為特赦仍然是違反美洲人權公約？這帶給臺灣什麼樣的一個借鏡，因為我覺得我們現在很重要的就是卡在這部分，會有這些不同方面的顧慮，所以不管我們是否要進行這些相關法案的修正，或是機制的改變能不能真的看到具體成果，進行這個層面的思考是很重要的，謝謝。

問題二：

臺灣新聞記者協會執委安○○，關於剛剛同仁提出的事情是否可以提

問，因為在臺灣而言，《國安法》第9條規定禁止推翻或是反省以前戒嚴時代的判決，這個條文據我了解一直都沒有被修掉，是否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可以重視這個事情？因為這就是一個很大的障礙，尤其是對司法方面來講，要推翻或要去調查類似方面的判決，現在是不是還是一個很嚴重的障礙？

另外一個是關於近年的氣氛，因為我自己主要是跑立法院的記者，立法院從促轉條例的立法過程，跟不當黨產條例的審議過程中，在野黨的態度都是100%要杯葛，延續以前2008年到2016年的情勢。當轉型正義從開始就有這方面政黨的動員抵制，對陳教授提到的公共正義，是不是就變成一個很複雜的因素，這是我的觀察，謝謝。

問題三：

我是在公部門服務的公務員，想知道以公部門的基層人員而言，我們在執行政府任務的行為，是否有能力去判斷這是否屬於或合乎人權法治的概念？因為像我們現在大家都知道可以公民不服從，可是對於體制內公務員，我想到的就是漢娜鄂蘭在《平庸的邪惡》所說，我們只是在執行。今天我們講到的，在過去蔣介石時代他的軍法官有人提出不同意見，可是那是極少數的特殊情況，大部分的情形是，基於整個行政體制基層人員都會去執行，但他們不是沒有自己的想法。所以剛剛老師們所提的，我覺得很贊成，就是我們必須要有一個法制，給我們在公部門執行有一個依循，這是我今天作為一個個人小小的分享，謝謝大家。

問題四：

謝謝，我是臺大研究生協會的顧問許○○。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可能也沒有答案，只是拋出來大家集思廣益，就是有沒有辦法更全面、更具體的讓各個機關的檔案，當然講的是政治檔案，可以更有效的就是真的交到我們

的國發會檔案局，然後讓檔案局來整理、依法公開。我會這樣講是因為我認為即使從過去檔案法到現有的政治檔案條例，已經有很明確的去談移交的過程，以及政治檔案的定義，但我們要知道第一線執行的，就像剛剛前一個發表的朋友提到的，第一線執行的仍然是原機關檔案的公務員，他們在做判斷分類的時候，這個判準就會非常重要。

我會有這樣的想法是因為，我們在臺大可以看到過去有非常多跟威權時期有關的檔案，即使現在大家可能都會認為說，政治檔案應該都移交檔案局了，可是實際上我們還是有看到這些過去受難的教授，他們被停職或停聘的公文，原檔案仍然保留在臺灣大學，我想這個也不難理解，因為當時人事室可能在分類的時候，認為這不屬於威權政治檔案，這屬於臺灣大學的人事檔案，我想這樣的資料勢必存在臺灣各個角落，仍然是有缺陷的。

另外，第二個問題是，今天這個活動是公部門舉辦的，我蠻想知道現在政府的態度到底是什麼？明年要選舉，在這之前最後一會期的國會，有沒有要進行促轉條例全文再修正？因為我們提到很多的職權分到各個部會之後，未必能夠有效落實，如果明年政黨輪替了，在這之前沒有將這些東西都有效的法制化，我想未來轉型正義的工程會愈來愈困難，所以政府的態度今天到底如何？兩個問題，謝謝。

賴俊兆Semaylay i Kakubaw處長：

因為時間有限，針對剛剛幾位朋友的提問，包含剛才與談老師們提到的法制部分，以及促轉條例、政治檔案修法等議題，我會在最後做一個總體說明。現在現場大家都很有禮貌，沒有特別點名希望台上老師哪位要回應，或者我們剛剛第一場次的老師都還在現場，這邊開放性的，看看是否有老師願意針對剛才大家關心的問題，做一些補充或回應？怡俐老師。

李怡俐助理教授：

我回答一下美洲人權法院的問題。八〇年代後期，在拉丁美洲的若干國家如智利或秘魯等國通過特赦法，透過相關法律免除加害者在軍事統治時期所犯人權侵害的刑事責任。相關法案的目的是透過特赦法與政治交易手段，確保民主轉型能穩定進，但從學者、人權團體，或是聯合國人權機制的目光來說，此一作法是違反人權法且不被允許的。在美洲，因有區域人權組織，因此，這些國家的受害者，透過區域人權組織的途徑，向美洲人權委員會和有美洲人權法院提起相關訴訟。在經過大概10、20年的努力後，美洲人權法院在相關案件中認為，特赦法所特赦的罪行大多屬於違反人道罪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的範疇。違反人道罪，不論是從強行國際法的概念或是習慣國際法的概念，都不允許用特赦方式免除加害者責任的追究。例如，美洲人權法院在相關案件中，除建構真相權的內涵外，也強調特赦法違反國際強行法，也違反美洲人權公約第8條和第25條有關於生命權與接近正義權利的相關規定。

陳嘉銘理事長：

我再補充一下，我覺得臺灣的真相沒有被公共化的其中一個例子，包括受害者。我們現在對於受害者的處理是包括補賠償，還有所謂的撤銷判決，撤銷判決是集體撤銷判決，我覺得這是違反真相公共化的基本原則，也就是真相必須要個人化。所謂個人化的公共真相是指，每個受害者他個人的故事，都應該在這個公共空間被流傳，當受害的個人故事被流傳，那也是真相真正被公共化，且受難者家屬的傷痕很有可能在這個公共空間裡慢慢的集體被治癒。但集體撤銷就沒有人知道這些受害者的故事，而現在我們所知道受害者的故事其實還很少。

鄭竹梅董事長：

不好意思，我想要再補充一些個人經驗。的確，因為基層公務人員的人力不足，包含在申請檔案的時候，是很難做到個案研究，甚至去做比較系統化的分析，所以我期待未來的真相是可以做到每個人的經驗都可以被說清楚，甚至是國家在裡面的角色可以被說清楚。若以目前的現況跟資源來說做不到，但為了要達到這目的，是不是就是必須要有法治的建立，否則我們無從開始。像剛剛老師們的建議都非常的好，只是我們可以怎麼樣開始去做，我也是拋出來，想聽聽大家的意見，謝謝。

賴俊兆Semaylay i Kakubaw處長：

我想時間也有點晚了，先就剛才的討論做一些回應，也算是這場的總結。

第一，關於法制面的部分，大家關心的議題其實也是近期行政院及各部會這一年來非常重要的工作。在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中，很多民間委員的鼓勵與參與，也讓我們在內部進行了許多討論。近期已經送出政治檔案條例草案，就是其中一項重要進展，剛剛黃克先老師也特別關注這部分，還有同學的提問；如果大家仔細比較，可以發現本次送出行政院的版本，與先前部會預告的草案之間，其實已有不少修正與調整；這是因為在行政院與部會、跨部會溝通的過程中，針對社會各界提出的意見，我們都儘可能加以回應與處理。我們也很清楚，檔案是釐清真相的重要基礎，雖然不代表全部事實，但其公開是不可或缺的關鍵工作，所以先前相關討論階段，我們也特別重視各界意見。我們也特別參考了國外經驗，像是赴德國時實地參訪史塔西檔案局的運作做法。整體而言，這次修法的內容在各界已有較為充分的共識與討論，前一

階段也順利通過行政院會。雖然這個會期的立法推動可能面臨較大挑戰，但我們仍希望各界能持續關注，並盼望後續的立法過程能夠順利推進。

第二，是關於促轉條例的法制化問題。人權處作為行政院會報的常設幕僚單位，持續與各部會協力推動相關工作，我們也認知到，自2018年促轉條例作為一部框架性法律制定以來，至去年經過組織調整而產生的權責分工，現階段的法制基礎仍不夠完善。這部分也呼應了第一場討論中，老師所提到的問題，包括目前會報網站上公開的資訊、各部會所提出的具體成效等，其實在現行法治架構下仍有許多侷限與挑戰。

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來說明目前法制面不足的現況。以「威權象徵」為例，剛才提到全國仍存在大量的威權象徵，那麼為什麼內政部自我評定為符合？原因是部會本身也意識到目前的法制基礎仍不足，行政溝通與執行存在一定困難，因此在設定目標時採取相對保守的態度，目標值訂得較低，自評結果自然較容易達標。這正是反映出現行制度下，法制面仍有補強的必要。也因此在前先針對促轉條例的檢討與修法討論中，我們向各界說明，修法方向是希望朝向基本法的定位發展。整體規劃上，參考促轉會的規劃的整體架構與工作項目為基礎，將每一項核心工作以專章方式明確化，讓法制架構更具體、也更具操作性。

我們了解，這些任務在實務推動上會有難易度上的差異，誠如剛剛嘉銘老師所指出的，譬如資源分配、政治現實等；但即便如此，在法制設計上，我們的原則是希望每一項國家應承擔的義務都能清楚展開，透過法律明定並納入具體的實施規範。例如，針對威權象徵該如何處理，或是轉型正義教育該如何落實，我們希望透過入法的方式，提供執行單位與公務人員明確的法源依據，進而強化責任與行動力。因此，整個法案也在名稱上做了調整。

由原來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改為《國家推動轉型正義法》，參考促轉會去年總結報告中的建議，將「促進」兩字拿掉，改為「推動落實」，目的是希望讓轉型正義的工作從倡議性的促進，進一步邁向制度化、持續化的推動與執行。

這樣的目標，在目前法案尚未送出立法院審議的階段，我在這裡也想跟大家再一次說明與分享，我們都清楚，轉型正義的推動確實面臨許多現實層面的挑戰與困難。然而，這項工作不僅是現行法律明文規定的國家義務，也已經被憲法法庭肯認為憲法保障的重要價值與公共正義的實踐。再加上我們前面所討論的各項國際人權標準、以及其他國家的相關經驗，其實都不斷重申一件事—真相的揭露與歷史的釐清，是一個民主國家不可或缺的责任。因此，政府的立場始終明確，會持續推動轉型正義的各項工作。我們也會在現有基礎上，努力讓相關制度更具體、更可落實，朝著真正實踐轉型正義的方向穩步前進。

如果回到現實層面的考量，我必須說，因為在場有許多公部門的夥伴，正是肩負這項工作的人員，大家其實都非常努力地在實踐、確立這項價值。畢竟，若我們今天研討會的主題聚焦於「真相作為國家的義務」，那麼作為從威權走向民主的臺灣，不論是公務體系、政黨或各種民間團體，儘管立場與關注點各異，但只要認同轉型正義的核心價值，我們就應該持續推動、正視並肯認這項工作的重要性。今天我們討論的真相，不是抽象的歷史，而是發生在這片土地上的具體事件，就在我們的周遭。我們現場有不少政治受難前輩從早上參與到現在，這份歷史記憶與經驗，也提醒我們：轉型正義的推動，不能中斷。而這樣的工作並非毫無改變的可能。例如剛剛瓊華老師提到中正紀念堂的場域轉型，的確是困難的挑戰，但相對地，我們也可以看到另一個例子—景美的國家人權博物館，如今成為許多國際來訪者的重要參觀地點。讓人特別有感的是，過去在威權時期負責情治工作的情報系統—像調

查局這樣仍存在於民主社會、肩負國安任務的機關，今年竟由局長親自帶領新進同仁前往人權館參訪。這個曾是政治犯被關押、審訊的場域，如今成為民主教育的一部分，背後的象徵意義，相信值得我們每一位在場者深思。

所以我想表達的是，在推動這項工作上，儘管剛才幾位老師也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提醒與指教，指出目前的承接機制仍有許多不足之處，無論是在政策意志還是執行方式上，都還有待檢討與改進；但我相信，中間其實還是存在一些可能性，我的意思是，即使目前是在行政院這樣的架構下來承接轉型正義的工作，我們也逐漸看到，各個部會之間開始出現一些彼此帶動與推動改變的契機。如同我剛剛舉的例子，或是在近期法案討論的過程中，都可以觀察到，一些部會雖然起初未將這項工作視為其核心職責，但在不斷討論與溝通下，也慢慢開始體認到，這確實是依法律所明定、屬於他們責任範圍內的重要工作，也是國家的義務。因此，在未來的推動過程中，作為國家機器一環的公部門，勢必要帶頭起身，讓轉型正義的工作真正前進。今天老師們提出的許多建議與提醒，就是我們未來努力改善、精進的方向。最後，我想再補充一點，剛才有老師提到，我借用蘇彥圖老師的說法，就是「public awareness」，也就是公共意識的培養，這正是我們今天舉辦這樣一場活動的初衷之一，或許形式仍與以往類似，但我們希望透過更多元的對話空間，讓這個議題被更多人理解與關注。轉型正義，不該只是歷史的課題，而是人權工作的一環。我們常說臺灣重視人權、重視性別平等，這些價值已逐漸凝聚社會共識；那麼，轉型正義其實也應該是其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只是，或許過去在溝通上還不夠清楚，也存在一些誤解與偏見，這些都正是我們接下來必須努力突破的地方。

最後，針對剛剛提問中提到的《國安法》部分，其實在促轉條例於2018年修法時，就已經明確將其排除在適用範圍之外，所以相關的法制問題基本上已經有所處理。我就簡要做以上的總結回應，如果大家會後還有需要進一

步交流的地方，不論是想和我們的講者、老師，或者與我進一步討論，都非常歡迎。我就不耽誤大家太多時間了。最後，是否請大家再次用熱烈的掌聲，感謝今天所有辛苦的講者，也感謝各位的熱情參與。我們今天的活動就到這邊，謝謝大家！